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017 号）所附的《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21 日，经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名称由“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申请人”或“安孚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会同发行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并根据贵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提供了书面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一致。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目录.....	3
问题 1.....	4
问题 2.....	8
问题 3.....	12
问题 4.....	14
问题 5.....	21
问题 6.....	86
问题 7.....	92
问题 8.....	94
问题 9.....	100
问题 10.....	109

问题 1、请申请人结合表决权委托和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表决权委托和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1,200.00 万股，其中，合肥荣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荣耀合计持有公司 21,838,0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0%），同时秦大乾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0,785,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63%）的表决权委托给合肥荣新，合肥荣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29.13%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刚、王文娟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表决权委托的具体情况

秦大乾对实际控制人经营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较为认可，为了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帮助公司转型升级，实现其个人利益的最大化，其决定将持有的公司 9.63%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合肥荣新。

1、《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9 月 15 日，秦大乾与合肥荣新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对秦大乾所持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合肥荣新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如下：

（1）表决权委托

①秦大乾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0,785,6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63%，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投票表决权委托给合肥荣新行使，合肥荣新同意接受秦大乾的委托。

②在委托期间内，秦大乾不得再就委托股份行使表决权，不得委托除合肥荣新之外的其他方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未经秦大乾书面同意，合肥荣新不得向其他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或将委托股份再行转委托给其他方行使（合肥荣新委托予其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除外）。

（2）委托期限

①本协议项下委托期间为秦大乾持有委托股份的全部期间，若秦大乾在委托

期间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委托股份，则合肥荣新应行使剩余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若秦大乾所持委托股份因转增、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则增加的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也随之委托给合肥荣新行使。

②若发生以下情形，在书面通知合肥荣新后，秦大乾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项下投票权委托：

A、合肥荣新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关相关规定，不正当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的；

B、合肥荣新发生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

（3）表决权委托的范围

①合肥荣新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合肥荣新自身意愿自行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需秦大乾另行同意，秦大乾对合肥荣新就委托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合肥荣新根据本协议就委托股份行使表决权时，如需秦大乾出具委托授权书、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秦大乾应于收到合肥荣新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②在委托期间内，委托股份的所有权及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仍归秦大乾所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的章程规定，秦大乾作为委托股份的所有权人需履行的信息披露等义务，则仍由秦大乾承担并履行。

③合肥荣新除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委托股份表决权外，不得以秦大乾名义行事。委托股份与属于合肥荣新所有的财产（包括合肥荣新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相区别，不得归入合肥荣新所有的财产或者成为合肥荣新所有的财产的一部分。

④就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双方不收取对方任何费用。委托期间内，上市公司所有经营收益或损失均由上市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或承担，合肥荣新无需就上市公司的经营损失向秦大乾承担任何责任。

2、表决权委托的稳定性说明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表决权委托的限期为秦大乾持有委托股份的全部期间。另外，根据协议约定，若发生以下情形，在书面通知合肥荣新后，秦大乾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项下的投票权委托：（1）合肥荣新严重违法违反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关相关规定，不正当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的；（2）合肥荣新发生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表决权委托协议》仍在委托期限内且有效执行，未触发秦大乾有权单方面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情形，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不会主动放弃或与秦大乾协商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事项在委托期限内保持稳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3,600,000 股（含 33,600,000 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3,600,000 股进行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1	合肥荣新	14,380,800	12.84%	14,380,800	9.88%
2	深圳荣耀	7,457,240	6.66%	7,457,240	5.12%
	合肥荣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比例	21,838,040	19.50%	21,838,040	15.00%
	直接持股比例超过宁波亚丰的差额	5,038,040	4.50%	5,038,040	3.46%
3	秦大乾	10,785,600	9.63%	10,785,600	7.41%
	合肥荣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表决权比例	32,623,640	29.13%	32,623,640	22.41%
	控制表决权比例超过宁波亚丰的差额	15,823,640	14.13%	15,823,640	10.87%
4	宁波亚丰	16,800,000	15.00%	16,800,000	11.54%
5	张敬红	8,400,000	7.50%	8,400,000	5.77%
6	储圆圆	8,116,356	7.25%	8,116,356	5.57%
7	本次认购对象	-	-	33,600,000	23.08%
	总股本	112,000,000	-	145,600,000	-

由上表可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进行初步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合肥荣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荣耀合计持有公司 15.00%股份，同时秦大乾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 7.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合肥荣新，合肥荣新

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22.41%的表决权。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合肥荣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直接持股比例和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均超过宁波亚丰及其他股东。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合理控制单个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或认购金额上限。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合肥荣新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刚、王文娟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表决权委托协议》仍保持稳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秦大乾与合肥荣新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执行，未触发秦大乾有权单方面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合肥荣新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关相关规定，正当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表决权委托协议》仍可有效执行且保持稳定。

2、宁波亚丰及其实际控制人不谋求控制权并承诺放弃认购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时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宁波亚丰等各方特别确认，后续交易本身不应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生变化。

宁波亚丰及其实际控制人 JIAO SHUGE（焦树阁）已出具承诺：除了宁波亚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的股份外，本公司/本人不存在通过代持、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愿无条件放弃认购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

综上所述，秦大乾与合肥荣新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仍在有效期内，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影响表决权委托的有效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稳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秦大乾与合肥荣新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了解表决权委托的具体情况；

2、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了解上市公司股东构成情况；

- 3、取得宁波亚丰及其实际控制人 JIAO SHUGE（焦树阁）出具的承诺；
- 4、取得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不主动放弃或与秦大乾协商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承诺函；
- 5、查阅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并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对股权结构的影响进行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秦大乾与合肥荣新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仍在有效期内，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影响表决权委托的有效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稳定。

问题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一）发行人现有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2 家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完成收购的亚锦科技子公司南孚电池近 36 个月内曾存在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 2020 年 9 月 28 日南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南市监稽处[2020]9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孚电池因销售不合格便携充电宝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南孚电池积极配合调查、提供证据并主动公告召回产品。

南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南孚电池作出如下处罚：（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便携充电宝违法行为；（2）没收未售出的过

充电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南孚酷博便携充电宝 200 只；(3)没收违法所得 461.1 元；（4）并处以 88,872 元罚款。

2、整改措施

（1）南孚电池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缴纳行政罚款 88,872 元；

（2）南孚电池已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便携充电宝。

3、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上述处罚系发生在南孚电池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之前，且在上市公司完成收购之前即已整改完毕，南孚电池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后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17 年版）》，该适用规则对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和“从轻处罚”三个级别，其中行政相对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处罚，并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从轻处罚”中选择罚款幅度。根据南市监稽处[202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孚电池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提供证据并主动公告召回产品，不属于按照“从重处罚”进行认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曾经的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及其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安德利工贸以及安德利工贸下属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曾受到有关监管部门单笔罚款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共八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理由	是否采取整改措施
1	（无）市监罚字（2019）303 号	宣传文字内容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对当事人无为安德利处以 15,000 元的罚款。	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鉴于当	是

				事人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适用从轻行政处罚。 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庐)市监罚(2019)23号	销售不合格食品	1、没收违法所得 5.6 元。 2、罚款 1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等相关规定，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是
3	庐市监行罚字(2019)52号	经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1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等相关规定，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是
4	庐市监罚字(2019)472号	销售不合格食品	罚款 20,000 元。	鉴于当事人认错态度端正，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符合《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三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参照《安徽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一款，综合裁量，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是
5	庐市监罚字(2020)301号	销售不合格产品	1、没收违法所得 302.42 元； 2、罚款 10,0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和五十五条等相关规定，鉴于当事人认错态度端正，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减轻危害后果，予以减轻处罚。 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是
6	庐市监罚字(2020)229号	经营农药残留超标的农产品和添加剂超标的食品	1、没收违法所得 6.41 元； 2、罚款 5,000.00 元； 3、没收违法所得 156.00 元； 4、罚款 5,000.00 元。	鉴于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后主动查找自身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召回不合格食品等措施，主动消除危害后果且积极配合调查取证，此外不合格食品货值金额较低，危害后果轻微，依据《安徽省市场监督	是

				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137条等相关规定,该违法行为符合予以减轻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无市监处罚(2021)537号	变相压低价格	1、警告; 2、罚款20,000元。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主动对虚构原价的行为进行了整改,且未因违法行为获利,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该违法行为符合予以减轻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是
8	当市监处罚(2021)464号	经营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	1、没收违法所得589.55元; 2、罚款10,000元。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及《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该违法行为符合减轻或从轻的情形。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安德利工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节较轻、金额较小,亦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另外,上市公司已于2022年1月完成对安德利工贸及其子公司的出售,安德利工贸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发行人原有百货零售业务已全部置出。

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1、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了解行政处罚具体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的关于行政罚款的付款申请单及付款回单,了解处罚支付情况;

3、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整改说明,了解后续整改措施;

-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信用信息；
- 5、取得了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问题 3、控股子公司南孚电池部分房产预计无法取得合法的产权证书，请申请人说明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影响生产经营。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南孚电池无证房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影响生产经营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南孚电池未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房产共计 7 处（以下简称“无证房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	估算面积（m²）	房屋用途
1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732.00	舍 11#楼对面店面及车库
2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137.40	南孚油库（27#）
3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1,320.00	新拌粉车间（第七车间旁）
4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2,197.00	新配电楼
5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1,434.00	室内活动场
6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1,504.00	原六车间扩建
7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1,158.20	空压机房（10#）

注 1：第 6 处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注 2：南孚电池原 9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职业健康中心及第九车间均已取得产权证书，但因年代久远、保管人员变更，误将其统计为无证房产。

上述无证房产面积为 8,482.60 平方米，占南孚电池房屋总面积的 7.50%。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述无证房产账面价值 962.12 万元，占当期末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6.94%，占比较小。

根据南孚电池出具的说明，无证房产均为南孚电池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产，房屋用途不涉及南孚电池的核心生产经营，对南孚电池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无证房产不存在影响他方利益的情形，南孚电池未收到政府主管机关要求限期拆除及行政处罚的通知。

南孚电池已经制定无证房产被拆除的应对措施，如政府主管机关要求限期拆除，则南孚电池将通过将相关设备搬迁至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或租赁房产等方式，避免影响南孚电池的正常生产经营。

另外，根据宁波亚丰及其实控人 JIAO SHUGE（焦树阁）分别出具的《关于无产权证明事项的承诺函》，承诺积极采取下列措施减轻或消除无证房产对南孚电池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①若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而使南孚电池或者第三方相关权益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以自有财产为南孚电池承担相关责任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避免影响南孚电池及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权益；②如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受到罚款、被要求拆除或其他风险而使南孚电池或者第三方相关权益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以自身财产为南孚电池承担相关责任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避免影响南孚电池及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权益。③本公司/本人承诺上述房屋部分或全部被强制拆除时，及时为南孚电池提供可替代的用房安排，以保证不影响南孚电池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南孚电池房屋明细表，了解未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及账面价值信息；
- 2、获取了南孚电池出具的说明，了解未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 3、获取了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 4、查阅了宁波亚丰及其实控人 JIAO SHUGE（焦树阁）分别出具的《关于无产权证明事项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南孚电池的无证房产均为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产，南孚电池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亦未被要求期限拆除，南孚电池因无法取得合法的产权证书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南孚电池已针对无证房产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且宁波亚丰及其实际控制人 JIAO SHUGE（焦树阁）已出具相关承诺，无证房产对南孚电池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问题 4、报告期内，申请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即房地产开发是指“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现有控股、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及其业务不包含房地产相关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现有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及其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或持有房地产预售许可证
1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2	安徽安孚能源科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否	否

	技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计算机及软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施工；电子计算机及网络耗材、办公设备的销售；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否	否
4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各类电池、电器具、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及电工产品、光电产品、家居护理用品、个人护理等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电池销售；销售代理；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6	福建南平延平区南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及销售各类电池、电器具、电子产品、光电产品、五金交电及电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7	福建南孚环宇电池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除外）；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玩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8	深圳鲸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从事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剃须刀、打火机、电池、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卫浴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电子产品、厨房用具、智能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点火枪及配件的销售；	否	否

		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剃须刀、打火机、电池、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卫浴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电子产品、厨房用具、智能设备、五金交电的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酒类的销售		
9	上海鲸孚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家用电器、日用杂品、电池、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卫浴用品、化妆品、个人卫生用品、电子产品、厨房用具、智能设备、五金交电、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家用电器、日用杂品、电池、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卫浴用品、化妆品、个人卫生用品、电子产品、厨房用具、智能设备、五金交电、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0	深圳传应物联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池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否
11	亚锦新通信（北京）有限公司	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企业管理；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12	安徽启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	否	否

		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3	新孚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14	宁波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5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多媒体、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钢材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广东省内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否	否
16	浙江讯通联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注：2021年1月，亚锦科技将其持有的讯通联盈24%股权转让给宁波力豪，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现有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均未持有房地产预售许可证，且未实际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及其业务不包含房地产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及其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或持有房地产预售许可证
1	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经营；卷烟零售(雪茄烟)；冷冻食品销售；糕点面包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分装)销售；蔬菜制品【食品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销售；糖(白砂糖、赤砂糖、冰糖)(分装)销售；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销售；冷冻动物产品(仅限分公司经营)；	否	否

		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棉），家具、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为本企业运输，家电维修，空调安装，产品咨询服务；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旧家电销售、回收服务。租赁柜台、仓库、设备。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母婴用品销售；母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乐器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物业管理；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母婴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宾馆、住宿（仅限分公司经营）；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棉）；家具、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为本企业运输服务；家电维修；产品咨询服务；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旧家电回收服务；柜台、仓库、设备租赁；家用电器维修、安装及配件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	当涂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家具、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土特产、五金交电、厨房用具、宠物用品、汽车用品、针纺织品、办公文具、计算机及耗材、保健器械、自行车、玩具、运动器材、影像器材、乐器、儿童用品、数码产品、手机、通讯设备、化妆品、珠宝首饰、工艺品、花卉、服装、鞋帽、箱包、劳保用品、音像制品、出版物、家用电器及配件销售；烟、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特殊食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家用电器回收、维修、安装，农副产品收购、销售，餐饮服务，代办中国移动业务，物业管理，糕点类食品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	含山安德	家居用品、家具、建筑装饰材料（不含油漆及涂料制品）、日	否	否

	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用百货、照明设备、五金产品、厨房设备、音像制品、出版物、床上用品、宠物用品、汽车用品、卫生用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文具、办公耗材、自行车、模型、玩具、文体用品、广播影视设备、乐器、婴幼儿用品、电脑、数码产品、通讯设备、游戏器具、化妆品、珠宝、首饰、配饰、工艺品、花卉、服装、鞋帽、箱包、清洁用品、洗涤用品、纸制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保健品、农产品、酒类、糖、土特产销售；卷烟零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销售；家用电器及配件销售、维修、安装；互联网信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豆芽及豆制品加工、销售；糕点、面包烘焙、销售；熟食生产、销售；摊位租赁；电信业务代办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肥西县安德利超市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乐器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物业管理；柜台、摊位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药品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7	安徽安德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黄金珠宝、文体用品、装饰品、工艺礼品、玉器、玩具、花木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棉）；调味品、食品添加剂销售；机电产品、汽车用品、农资销售；手机、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旧家电销售、回收服务；家具、装潢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制品、橡塑制品销售；鲜花礼仪服务、婚庆服务、清洁干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8	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音像制品、图书报刊零售；卷烟零售；家居、家具、装饰用材、日用百货、灯饰、五金交电、厨房厨具、床上用品、宠物用品、汽车用品、卫生用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文具、耗材纸品、体育器械、自行车、模型、玩具、运动器材、影像	否	否

		器材、乐器、儿童用品、电脑、数码产品、手机、通讯设备、游泳器具、化妆品、珠宝首饰和金银首饰、工艺品、花卉、服装、鞋帽、箱包、劳保用品、家用电器销售；物业管理；电信业务代办；旧家电回收业务；家用电器维修、安装及配件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巢湖长江百货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批发；家居、家具、装饰用材、日用百货、土特产、灯饰、五金交电、厨房、床上用品、宠物用品、汽车用品、卫生用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文具、耗材纸品、保健器械、自行车、模型、玩具、运动器材、影像器材、乐器、儿童用品、电脑、数码、手机、通讯设备、游戏器具、化妆品、珠宝、首饰、配饰、工艺品（不含文物）、花卉、服装、鞋帽、箱包、劳保用品、家用电器、洗化用品销售；物业管理；家电回收；装潢装修工程施工；展览展示及会务服务；广告制作；初级农产品（不含粮食）采购兼零售；酒水、饮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0	芜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卷烟零售；住宿服务；家居用品、家具、装饰用材、日用百货、灯饰、五金交电、厨房用具、床上用品、宠物用品、汽车用品、卫生用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文具、耗材纸品、体育器械、自行车、模型、玩具、运动器材、影像器材、乐器、儿童用品、电脑、数码产品、手机、通讯设备、游泳器具、化妆品、珠宝首饰和金银首饰、工艺品、花卉、服装、鞋帽、箱包、劳保用品、家用电器销售；物业管理；电信业务代办；旧家电回收、销售；家用电器维修、安装及配件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1	巢湖安德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通过互联网销售家电、百货、针纺织品、鞋帽、服装服饰、黄金珠宝、文体用品、装饰品、工艺礼品（不含文物）、玉器、玩具、花木、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调味品、食品添加剂、机电产品、汽车用品、农资、手机、电脑及电脑耗材、家具、装潢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制品、橡胶制品、初级农产品、土特产、生鲜肉类、禽蛋类、劳保用品、保健用品；旧家电销售、回收服务；鲜花礼仪服务、婚庆服务、清洁干洗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不含印刷）；计算机网络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2	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小额贷款发放。一般经营项目：中小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否	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均未持有房地产预售许可证，且未

实际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了解其经营范围中是否包含房地产相关业务；

2、查阅了发行人的定期报告，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有房地产相关业务收入；

3、获取了发行人关于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问题 5、申请人 2022 年 1 月置出原有业务以及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并取得亚锦科技 15%股权对应表决权委托。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13.5 亿元，用于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亚锦科技的核心资产为持有南孚电池 82.18%股权，因诉讼纠纷，亚锦科技所持南孚电池 82.18%股权被冻结，目前该诉讼处于二审审理中。目前亚锦科技 15%股权存在股权质押且尚未解除。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亚锦科技主营业务和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2）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的原因，在已将 15%表决权委托给申请人行使的情况下收购 15%股权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3）亚锦科技设立时的股东情况及后续增资扩股、股权变动情况，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与亚锦科技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4）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并取得亚锦科技 15%股权对应表决权委托的价格确定依据，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评估结论是否合理，并结合历史上亚锦科技股权交易价格和同行业收购案例补充说明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5）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评估基准日后亚锦科技业绩实现情况，是否与评估预测值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差异和原因；（6）本次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的价格确定依据，评估情况与前次收购 36%股权时是否存在差异，有

何差异，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7）本次收购完成后是否形成大额商誉，形成商誉金额确认过程，是否充分辨认可辨认无形资产，是否准确，后续大额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8）收购标的业绩承诺情况，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措施，是否具备可执行性；（9）本次跨界收购的原因，是否能够有效整合，是否存在整合风险及应对措施；（10）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和本次收购 15%股权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是否存在规避监管情形；（11）亚锦科技所持南孚电池 82.18%股权被冻结对标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后续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构成本次交易和发行障碍；（12）亚锦科技 15%股权存在股权质押且尚未解除是否存在股权变更风险，是否构成本次交易障碍；（13）置出资产的交易情况，作价依据，作价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亚锦科技主营业务和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亚锦科技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南孚电池主要从事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碱性电池、碳性电池以及其他电池等，其中以碱性电池为核心。此外，南孚电池还销售少量其他产品，包括休闲零食和饮料产品，移动电源、数据线、启动电源、适配器和耳机等 3C 产品，打火机等烟具产品，以及排插、手电、眼镜等其他产品。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审字（2021）第 000718 号、和信审字（2022）第 000340 号《审计报告》及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 010200331 号《审计报告》，亚锦科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897.54	14,694.68	13,770.12	36,77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47.78	44,379.23	37,696.33	40,196.33
应收账款	26,686.14	29,052.30	26,767.67	19,474.73
应收款项融资	297.36	249.58	715.50	405.59
预付款项	2,522.99	4,352.48	5,231.30	982.27
其他应收款	413.01	523.26	8,531.12	14,764.47
存货	27,670.50	43,054.00	34,737.64	37,294.06
持有待售资产	17,203.49	17,203.49	-	-
其他流动资产	35,779.57	6,253.35	1,226.33	1,352.82
流动资产合计	181,718.38	159,762.36	128,676.01	151,242.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17,203.49	17,977.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300.00	75,000.00	83,400.00	92,055.57
固定资产	48,546.97	48,793.03	39,654.52	37,899.58
在建工程	1,872.27	1,501.08	5,812.00	3,075.47
使用权资产	618.57	698.49	-	-
无形资产	1,394.90	1,408.62	1,441.92	1,495.00
长期待摊费用	1,443.13	1,662.38	1,366.75	34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6.08	3,428.85	20,686.95	15,63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7.09	352.51	5,287.59	4,749.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299.01	132,844.96	174,853.21	173,233.27
资产总计	315,017.39	292,607.32	303,529.22	324,475.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00.82	10,232.23	19,528.65	21,164.79
应付票据	5,723.95	5,339.57	4,317.55	2,579.27
应付账款	24,769.45	28,200.06	27,618.88	17,493.60
预收款项	-	-	-	29,843.44
合同负债	8,374.95	21,117.44	16,968.55	-
应付职工薪酬	7,790.26	13,177.46	14,020.06	9,733.02
应交税费	9,612.25	1,849.30	8,114.16	9,592.24
其他应付款	47,039.63	45,989.45	23,796.09	27,554.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68.96	1,025.89	31,000.00	79,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88.74	2,745.27	2,205.91	-
流动负债合计	124,469.00	129,676.65	147,569.84	196,960.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900.88	30,190.00	16,500.00	8,000.00
租赁负债	97.87	167.76	-	-
预计负债	26,920.00	26,92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8.6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18.75	57,277.76	16,508.69	8,000.00
负债合计	172,387.74	186,954.41	164,078.53	204,960.5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9,942.76	19,942.76	19,942.76	19,942.76
资本公积	6,784.49	6,784.49	6,784.49	6,784.49
其他综合收益	-25,700.00	-25,000.00	-12,450.00	-5,958.32
盈余公积	6,236.21	6,236.21	5,027.28	3,970.46
未分配利润	118,363.26	88,085.19	106,705.44	84,515.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5,626.71	96,048.65	126,009.98	109,255.20
少数股东权益	17,002.93	9,604.26	13,440.71	10,259.58
股东权益合计	142,629.64	105,652.91	139,450.69	119,514.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5,017.39	292,607.32	303,529.22	324,475.3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7,699.19	365,829.92	337,404.37	284,794.31
其中：营业收入	127,699.19	365,829.92	337,404.37	284,794.31
二、营业总成本	83,318.19	287,680.12	259,822.90	222,886.74
其中：营业成本	58,909.86	182,020.79	155,182.95	130,159.08
税金及附加	1,743.09	3,108.44	2,903.67	2,670.86
销售费用	16,938.40	72,470.96	69,154.99	61,916.44
管理费用	2,724.63	15,639.90	14,602.41	9,279.94
研发费用	2,825.90	12,026.52	11,400.20	9,593.93
财务费用	176.30	2,413.50	6,578.68	9,266.50
加：其他收益	264.50	854.08	1,627.13	522.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37	983.76	1,439.82	1,13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0.13	-22.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5.70	99.74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05	-2,807.88	-7,813.03	-28,227.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19	-699.96	-1,919.73	-973.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6	-397.21	-775.91	-155.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618.79	76,026.88	70,239.50	34,211.82
加：营业外收入	13.03	41.84	2,277.71	2,821.09
减：营业外支出	0.03	27,039.73	128.57	47.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631.79	49,029.00	72,388.65	36,985.23
减：所得税费用	6,955.05	25,258.41	15,792.33	8,361.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76.74	23,770.59	56,596.31	28,623.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76.74	23,770.59	56,596.31	28,623.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78.07	10,193.43	43,775.12	17,481.4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8.67	13,577.16	12,821.19	11,141.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0.00	-12,550.00	-6,491.68	-5,958.32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0.00	-12,550.00	-6,491.68	-5,958.3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0.00	-12,550.00	-6,491.68	-5,958.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00.00	-12,550.00	-6,491.68	-5,958.32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976.74	11,220.59	50,104.64	22,664.95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78.07	-2,356.57	37,283.45	11,523.1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98.67	13,577.16	12,821.19	11,141.8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878.93	393,415.77	345,184.67	344,781.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37	-	-	182.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17	1,004.05	3,990.22	5,19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313.48	394,419.83	349,174.90	350,163.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477.19	197,177.96	136,305.33	133,614.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73.36	46,078.50	38,259.31	32,748.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66.32	38,481.31	39,407.27	38,65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50.52	56,018.72	62,350.96	57,46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67.39	337,756.51	276,322.87	262,48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6.08	56,663.32	72,852.03	87,682.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40	518.25	1,417.50	1,161.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	21.96	170.06	88.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99.14	159,591.69	201,680.90	117,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30.24	160,131.90	203,268.46	119,149.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4.73	9,062.02	11,651.98	8,379.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60.00	154,265.80	204,613.93	134,096.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14.73	163,327.82	216,265.91	160,47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5.51	-3,195.91	-12,997.45	-41,326.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1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90.88	36,833.50	49,533.21	37,939.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20.00	1,000.00	10,281.72	41,687.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10.88	37,833.50	60,324.93	79,626.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44.70	62,592.28	90,126.82	53,546.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04.40	27,032.73	37,473.16	18,703.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8	639.39	15,193.76	147,61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95.58	90,264.41	142,793.74	219,86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5.30	-52,430.91	-82,468.81	-140,238.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58	-214.72	-691.27	45.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44.31	821.78	-23,305.50	-93,83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30.01	13,208.23	36,513.73	130,350.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74.32	14,030.01	13,208.23	36,513.73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亚锦科技定期报告及重组报告书，了解亚锦科技主营业务情况；
- （2）取得了亚锦科技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亚锦科技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南孚电池主要从事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亚锦科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已经审计。

二、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的原因，在已将 15%表决权委托给申请人行使的情况下收购 15%股权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的原因

上市公司进一步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为加强对亚锦科技控制权的稳定性，从而确保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另一方面提高在亚锦科技享有的权益比例，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在已将 15%表决权委托给申请人行使的情况下收购 15%股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的必要性

通过前次交易，上市公司取得亚锦科技 51%的表决权且战略退出百货零售产业，主营业务已转型为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南孚电池成为上市公司控制的核心经营性资产，电池业务成为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但上市公司持有的表决权中有 15%的表决权系宁波亚丰持有的亚锦科技股权表决权委托，为了长期稳定的控制亚锦科技，上市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加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亚锦科技 51%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希望长期稳定的控制亚锦科技、从而保证对核心经营性资产南孚电池控制权稳定性的诉求，具有必要性。

2、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控制的南孚电池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通过进一步提高在亚锦科技享有的权益比例，可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在作出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的相关决策时，预期标的公司核心资产南孚电池的未来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2021 年 12 月 15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对福建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对名单列表所示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2 年 1 月，上市公司获知南孚电池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备案公示期已满，尚待认定机构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南孚电池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由 25%降至 15%，从而进一步提升南孚电池净利润和整体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预期南孚电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可有效控制收购成本、充分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南孚电池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5000347。

上市公司通过前次交易完成了从传统的百货零售行业向市场规模庞大、发展前景广阔的电池行业的转型，并取得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为上市公司带来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增强了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和相关金融机构对公司战略转型、整体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潜力的预期。本次交易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和相关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主要股东为本次收购提供资金支持，相关金融机构亦为公司提供了部分并购贷款。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系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提高在亚锦科技享有的权益比例，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了解上市公司进一步收购亚锦科技的原因及背景；

(2) 查阅了亚锦科技审计报告，了解亚锦科技及南孚电池主要经营情况；

(3) 访谈上市公司管理人员，了解本次收购亚锦科技的原因及主要目的；

(4)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南孚电池高新技术企业公示信息，并查阅南孚电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 查阅了主要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银行回单及金融机构贷款入账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系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提高在亚锦科技享有的权益比例，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亚锦科技设立时的股东情况及后续增资扩股、股权变动情况，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与亚锦科技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 亚锦科技设立时的股东情况及后续增资扩股、股权变动情况

1、2004 年 3 月，昆明亚锦设立

亚锦科技前身为昆明亚锦，系由昆明市玉锦科工贸有限公司、自然人张剑和颜学平于 2004 年 3 月共同出资设立。

昆明亚锦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明市玉锦科工贸有限公司	22.50	45.00
2	张剑	14.00	28.00
3	颜学平	13.50	27.00
合计		50.00	100.00

2004 年 3 月 9 日，云南云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云新会师验字(2004)第 H-0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3 月 9 日，昆明亚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04年3月11日，经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昆明亚锦正式设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53010028515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9年2月，昆明亚锦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9年1月13日，昆明亚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剑将其持有的14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昆明市玉锦科工贸有限公司。同日，张剑与昆明市玉锦科工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昆明亚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明市玉锦科工贸有限公司	36.50	73.00
2	颜学平	13.50	27.00
合计		50.00	100.00

2009年2月4日，昆明亚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9年3月，昆明亚锦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9年3月5日，昆明亚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昆明市玉锦科工贸有限公司分别将其4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原股东颜学平，将其1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赵子祥，将其12.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刘昆，将其2.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兰岚，将其2.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张伟，原股东颜学平放弃对受让股权外其他出资的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昆明亚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学平	17.50	35.00
2	赵子祥	15.00	30.00
3	刘昆	12.50	25.00
4	兰岚	2.50	5.00
5	张伟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2009年3月18日，昆明亚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9年8月，昆明亚锦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第一次增资

2009年7月31日，昆明亚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昆明亚锦名称变更为

云南亚锦：云南亚锦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颜学平以货币出资 157.5 万元，赵子祥以货币出资 135 万元，刘昆以货币出资 112.5 万元，兰岚和张伟分别以货币出资 22.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南亚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学平	175.00	35.00
2	赵子祥	150.00	30.00
3	刘昆	125.00	25.00
4	兰岚	25.00	5.00
5	张伟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9 年 7 月 31 日，云南高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云高审增[2009]第 6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云南亚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45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1 日，云南亚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0 年 7 月，云南亚锦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6 月 28 日，云南亚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颜学平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文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赵子祥将其持有的 35 万元出资转让给文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刘昆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文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云南亚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学平	135.00	27.00
2	赵子祥	115.00	23.00
3	刘昆	100.00	20.00
4	文刚	100.00	20.00
5	兰岚	25.00	5.00
6	张伟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0 年 7 月 7 日，云南亚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3 年 10 月，云南亚锦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3 年 10 月 15 日，云南亚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颜学平、赵子祥、刘昆、文刚、兰岚和张伟分别向新股东彭利安转让出资 70.2 万元、59.8 万元、52 万元、52 万元、13 万元和 13 万元，原股东间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云南亚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利安	260.00	52.00
2	颜学平	64.80	12.96
3	赵子祥	55.20	11.04
4	刘昆	48.00	9.60
5	文刚	48.00	9.60
6	兰岚	12.00	2.40
7	张伟	12.00	2.40
合计		500.00	100.00

2013 年 10 月 25 日，云南亚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3 年 12 月，云南亚锦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11 月 10 日，云南亚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云南亚锦股份公司。

2013 年 11 月 8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3]第 020208 号《审计报告》，确认云南亚锦在审计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321,058.82 元。2013 年 11 月 9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字（P2013）第 A105 号《评估报告》，确认云南亚锦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662.32 万元。云南亚锦将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 1:0.9397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500 万股，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1 月 26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3]第 020010 号《验资报告》对云南亚锦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云南亚锦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彭利安	260.00	52.00
2	颜学平	64.80	12.96
3	赵子祥	55.20	11.04
4	刘昆	48.00	9.60
5	文刚	48.00	9.60
6	兰岚	12.00	2.40
7	张伟	12.00	2.40
合计		5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4 日，云南亚锦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5301001001126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4 年 6 月，云南亚锦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3 年 12 月 28 日，云南亚锦股份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4 年 5 月 26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云南亚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627 号），同意云南亚锦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 年 6 月 6 日，云南亚锦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亚锦科技，证券代码：830806，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

9、2015 年 11 月，云南亚锦股份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住所

2015 年 10 月 31 日，云南亚锦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宁波市北仑区新建路 2 号 1 幢 1 号 139 室”。

2015 年 11 月 3 日，亚锦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16 年 1 月，亚锦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 年 1 月 15 日，亚锦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云南亚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亚锦科技向大丰电器发行股份 264,000.00 万股购买其持有的南孚电池 60%股权，发行价格

为 1.00 元/股。股票发行完成后，亚锦科技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大丰电器	264,000.00	99.81
2	彭利安	260.00	0.10
3	颜学平	64.80	0.02
4	刘昆	48.00	0.02
5	文刚	40.40	0.02
6	张伟	12.00	0.00
7	兰岚	12.00	0.00
8	徐勇	8.50	0.00
9	黄迪	6.70	0.00
10	北京京振祥安全防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6.00	0.00
合计		264,458.40	99.97

2016 年 1 月 15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1212151_B0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本次发行后亚锦科技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64,50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6 日，亚锦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2016 年 12 月，亚锦科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3 月 10 日，亚锦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 年 3 月 29 日，亚锦科技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拟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 元，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8 亿股（含 18 亿股）。

亚锦科技实际发行股数为 110,535.4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76,338.50 万元，共有 64 名投资者参与认购。股票发行完成后，亚锦科技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宁波亚丰	264,000.00	70.39
2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哨哥南孚新三板基金 20 号	8,320.00	2.22
3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博盈 1 号新	7,008.00	1.87

	三板定增基金		
4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60
5	宁波嘉赢道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	1.39
6	宁波慧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4.80	1.08
7	福建省六一八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07
8	深圳市惠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和投资定增1号基金	4,000.00	1.07
9	嘉兴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07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000.00	1.07
合计		310,592.80	82.83

2016年4月24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1212151_B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本次发行后亚锦科技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为人民币375,035.40万元。

2016年12月19日，亚锦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2022年1月，亚锦科技36%股份转让暨15%股份表决权委托

2021年11月16日，宁波亚丰、安孚能源、安孚科技、陈学高、JIAO SHUGE（焦树阁）签署《亚锦科技36%股份之转让协议》，约定由宁波亚丰以24亿元的交易对价向安孚能源转让亚锦科技135,012.74万股股份（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36%），折合每股1.78元。同日，宁波亚丰与安孚科技签署《15%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宁波亚丰将其持有的56,255.31万股股份（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15%）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安孚科技行使。

2022年1月12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22]114号”《关于亚锦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对安孚能源与宁波亚丰就亚锦科技36%股权的协议转让申请予以确认；2022年1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编号：220117000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亚锦科技36%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安孚能源名下，过户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同日，《15%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动生效，上市公司合计控制亚锦科技51%的表决权。

13、2022年5月，亚锦科技15%股份转让

2022年2月9日，宁波亚丰、安孚能源、安孚科技签署《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宁波亚丰以13.50亿元

的交易对价向安孚能源转让亚锦科技 562,553,100 股股份（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 15%），折合每股 2.40 元。

2022 年 5 月 17 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22]1131 号”《关于亚锦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对安孚能源与宁波亚丰就亚锦科技 15% 股权的协议转让申请予以确认；2022 年 5 月 2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编号：220523000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交易中亚锦科技 15% 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安孚能源名下，过户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二）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与亚锦科技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亚锦科技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孚能源	191,268.05	51.00
2	宁波亚丰	72,731.95	19.39
3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喆哥南孚新三板基金 20 号	8,320.00	2.22
4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博盈 1 号新三板定增基金	6,968.00	1.86
5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60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804.23	1.28
7	宁波嘉赢道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6.25	1.10
8	宁波慧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2.60	1.10
9	福建省六一八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07
10	上海祥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0.64
合计		304,731.08	81.2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上述主要股东的工商信息、股权结构进行查询，并取得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除安孚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亚丰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亚锦科技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宁波亚丰，根据陈学高与宁波亚丰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 2021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股份转

让协议的补充协议》，陈学高将其持有的公司 15%的股份转让给宁波亚丰，2022 年 3 月 14 日，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已完成。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亚锦科技工商档案，了解亚锦科技历史沿革情况；

（2）查阅了上市公司两次收购亚锦科技股权的相关协议、审议决策文件及过户相关文件；

（3）取得了亚锦科技最新的股东名册，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亚锦科技主要股东相关信息；

（4）取得了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亚锦科技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5）查阅了陈学高与宁波亚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6）查阅了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除安孚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亚丰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亚锦科技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并取得亚锦科技 15%股权对应表决权委托的价格确定依据，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评估结论是否合理，并结合历史上亚锦科技股权交易价格和同行业收购案例补充说明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一）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的价格确定依据

根据中联合国信出具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1）第 293 号《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合国信对亚锦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亚锦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账面净资产	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
		收益法	市场法	评估方法 选择		
亚锦科技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	623,961.02	923,576.37	1,089,203.00	收益法	299,615.35	48.02%

经评估，亚锦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23,576.37 万元，上市公司购买的亚锦科技 36%股权对应价值为 332,487.49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亚锦科技 3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40,000.00 万元。

即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确定依据合理。

（二）亚锦科技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评估结论是否合理

1、评估方法的选择

（1）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的合理性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及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的一种方法。亚锦科技的市场价值主要体现在长期从事相关行业积累的运营服务能力、品牌影响力及客户资源等，这些资产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识别并合理估值，其评估结论不易合理反映其资产组合后的客观价值，本次评估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亚锦科技已经经营多年，控股子公司南孚电池管理和技术团队、销售和采购渠道已基本稳定，管理层预计未来可持续经营，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客观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亚锦科技通过控股子公司南孚电池经营电池业务，其所属行业存在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能够在公开市场上取得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料，故本次评估适用市场

法。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亚锦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

（2）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亚锦科技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89,203.00 万元，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923,576.37 万元，高 165,626.63 万元，高 17.93%。

市场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市场法选取的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均或多或少存在差异，修正指标无法完全反映出企业之间的差异，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量化很难做到准确，且市场的波动因素对估值的影响也难以消除。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折现后的现值作为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评估结果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无形资产以及企业品牌、营销网络、技术优势、人力资源、经营理念等形成的其他无形资产价值。

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2、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收益法采用了国际通行的 WACC 及 CAPM 模型对折现率进行测算，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亚锦科技历史经营数据、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成长性的判断进行的测算，评估机构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具有相关计算依据，对亚锦科技的业绩成长预测较为稳健、合理，测算结果符合亚锦科技未来经营预期。具体情况如下：

（1）收入预测情况分析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8 月，亚锦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8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84,559.04	337,030.70	246,229.09
增长率	-	18.44%	9.56%

注：2021 年 1-8 月增长率系 2021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年化后与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较计算得出。

2020 年，亚锦科技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8.44%；2021 年 1-8 月，亚锦科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年化后较 2020 年增长 9.56%。

预测期内，亚锦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9-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4,834.17	397,601.52	425,504.10	454,877.96	484,623.89	515,871.99
增长率	-	7.15%	7.02%	6.90%	6.54%	6.45%

注：2022 年增长率为 2022 年预计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 1-8 月实际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和 2021 年 9-12 月预计主营业务收入之和比较计算得出。

预测期内，亚锦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7.15%、7.02%、6.90%、6.54% 和 6.45%，低于亚锦科技 2020 年及 2021 年 1-8 月的增长率，评估预测较为谨慎。

亚锦科技未来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南孚电池是中国碱性电池的领导者

据尼尔森的数据统计，南孚在我国碱性 5 号和 7 号电池品类零售市场的销售份额/销售量份额为 84.2%/82.9%（零售研究报告覆盖的范围包含尼尔森定义全国范围内的大卖场、超市、小超市、便利店和传统零售店铺）。根据中国电池工业协会数据，南孚牌碱锰电池连续 28 年（1993-2020 年底）在国内市场销量第一。南孚电池在国内碱性电池市场占有较大优势。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我国居民的收入、人均消费支出不断提高，消费能力的提升直接拉动家用电器、电动玩具、家用医疗设备等产品的需求，从而带动了电池行业的增长。未来，南孚电池在国内的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

②中国电池当前锌锰电池碱性化率较低

碱性电池相对于碳性电池，具有原材料利用率高、容量大、稳定性好、可放置时间长等特点。碳性电池全部材料只有 40%左右的效能转换率，碱性电池能达到 70%-80%。同等型号下，碱性锌锰电池的市场价格比碳性锌锰电池贵 1-2 倍，但碱性电池的容量为碳性电池的 5-7 倍。近年来，随着节能环保观念的日益加强，

不少发达国家或地区均颁布了相关政策，积极鼓励碱性锌锰电池的生产和使用，碱性锌锰电池替代碳性锌锰电池仍是未来的发展趋势。据统计，发达国家或地区碱性电池占整个锌锰电池市场份额的 60.00%-90.00%，且碱性化率仍在不断上升。相比之下，截至 2015 年底，中国碱性电池产量占干电池总产量的比重仅为 45%；据尼尔森 2021 年 9 月的调查数据显示，目前我国线下零售市场中碱性化率为 60.48%。可以预见，未来随着人们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低品级电池将逐步被淘汰，碱性锌锰电池应用范围和产品数量还会继续上升，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③消费税的出台有助于加快碳性电池向碱性电池转化

当前我国各部门出台了各种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我国碱性锌锰电池产业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国家将向非鼓励类的电池企业增收 4% 的消费税，碳性电池是非鼓励类电池因此征收消费税，而碱性电池不征收，该文的发出将极大有利于中国碱性电池市场的发展。

④海外市场具有广阔发展空间

近年来，中国的锌锰电池制造企业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较强的生产能力以及持续的研发创新，通过产业协作和销售自主品牌等方式，逐步走向国际市场，成为全球第一大锌锰电池出口国。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碱性电池出口量自 2014 年以来持续提升，2019 年，我国碱性电池出口量为 110.57 亿只，同比增长 3.69%。2020 年，我国碱性电池出口量为 131.67 亿只，同比增长 19.08%。南孚电池与多家国际知名电池品牌商、国际商业连锁企业、国际大型贸易商以及国际知名电子设备生产厂商等开展合作，未来出口业务也将为南孚电池带来业务收入增长。

⑤“丰蓝 1 号”电池市场前景良好

“丰蓝 1 号”燃气灶电池系南孚电池专门针对厨房湿热环境研发，在高温高湿环境下打火次数较高，安全可靠不易漏液，适用于燃气灶，也可通用在热水器、手电筒、车位锁、收音机、燃气表、摇椅、按摩椅等其他电器。

2021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下称《意见》）发布。文件提出，要加强乡村公告基础设施建设，实施

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首次明确指出推进燃气下乡，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意见》的发布，有助于农村地区燃气普及率的提升。燃气普及率的提高将带动燃气灶的使用，进一步增加“丰蓝1号”燃气灶电池的需求。

综上，预测期收入的稳定增长具有合理性。

（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8月，亚锦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8月
主营业务毛利率	54.33%	54.03%	51.67%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8月，亚锦科技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4.33%、54.03%和51.67%，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0.30个百分点，基本保持平稳；2021年1-8月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2.36个百分点，毛利率降低主要系其销售结构的变化所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8月，亚锦科技的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亚锦科技加大了出口业务的客户拓展力度并新增了ENERGIZER等海外客户业务所致。2021年1-8月，亚锦科技出口业务收入占比为13.92%，较2019年上升了3.79个百分点，而出口业务的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业务类别，因此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2021年1-8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预测期内，亚锦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9-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51.82%	51.46%	51.21%	50.97%	50.84%	50.71%

预测期内，亚锦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最高值为51.82%，与2021年1-8月基本一致，但显著低于2019年和2020年，且呈逐年下降趋势，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3）期间费用情况分析

本次评估针对不同性质的期间费用分别进行预测。针对与营业收入相关性较大的费用，根据其境内/境外营业收入的相关性，预测其占未来收入的比例情况；针对其他与收入直接相关性较低的期间费用则考虑了一定的年度增长进行预测。上述期间费用在历史期及预测期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8 月	2021 年 9-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销售费用/收入	21.74%	20.50%	17.75%	18.66%	18.52%	18.32%	18.19%	18.04%	17.95%
管理费用/收入	3.26%	4.33%	4.09%	4.00%	4.02%	3.92%	3.82%	3.73%	3.66%
研发费用/收入	3.37%	3.38%	3.38%	3.34%	3.34%	3.30%	3.26%	3.23%	3.20%
财务费用/收入	3.25%	1.95%	0.71%	0.34%	0.33%	0.31%	0.29%	0.27%	0.25%

期间费用中包含固定费用和可变费用，随着销售收入规模的增加，固定费用率将下降，各类可变期间费用也会由于涨幅低于收入涨幅而造成整体期间费用率下降，因此预测期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及财务费用率有所下降，期间费用预测合理。

（4）销售净利率情况分析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8 月，亚锦科技及南孚电池销售净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8 月
销售净利率	亚锦科技	10.05%	16.77%	10.84%
	南孚电池	19.24%	19.51%	20.13%

亚锦科技层面：2020 年相比 2019 年销售净利率大幅上升原因主要系：2019 年度，亚锦科技计提了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 亿元，导致其销售净利率（扣除所得税影响后）下降 7.43%，上述坏账损失大幅增加系 2019 年度对杜敬磊及相关单位计提坏账准备 2.69 亿元所致，2020 年不存在上述因素的持续影响，故其销售净利率大幅上升。2021 年 1-8 月，亚锦科技对云南联通诉讼事项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692 亿元，导致 2021 年 1-8 月销售净利率亦较低。

南孚电池层面：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8 月，南孚电池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9.24%、19.51%和 20.13%，呈持续增长趋势。

因亚锦科技计提坏账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为偶发性事项，亚锦科技的主要经营主体为其持有的南孚电池，因此预测期内亚锦科技销售净利率主要参考南孚电池的销售净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9-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销售净利率	19.11%	19.08%	19.16%	19.19%	19.30%	19.36%

预测期内，亚锦科技销售净利率的最高值为 19.36%，低于南孚电池 2020 年及 2021 年 1-8 月的销售净利率，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5）折现率情况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 9.70%，通过网络查询，近年来无业务与亚锦科技完全相同的可比交易案例。参考交易标的属于锂离子电池业务的并购交易案例情况如下：

收购方	收购标的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折现率
维科技术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71.40% 股权	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移动电源和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根据外包装材料的不同，公司产品可分为铝壳类锂离子电池和聚合物类锂离子电池。	10.61%
欣旺达	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 股权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芯研发、制造和销售，生产的锂离子电芯被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无人飞机、医疗设备、移动电源、数码相机、便携式录像机、电动工具等各种消费类电子产品。	未披露

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 9.70%，低于维科技术的上述案例，主要原因系：
①评估基准日不同，对应的无风险利率不同。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选取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的平均到期收益率，无风险收益率为 4.0681%；本次亚锦科技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无风险利率为 2.85%。
②南孚电池特定风险系数确定为 0.50%，低于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 3%。

南孚电池特定风险系统较低的原因如下：

企业特定风险系数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企业对上下游的依赖程度、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以及其他因素等。南孚电池作为中国电池行业知名企业，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自 1990 年引进的第一条日本富士 LR6（5 号）碱性锌锰电池生产线正式投产后，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创新，不断引领国内电池企业的生产技术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企业发展阶段较为成熟；作为电池制造行业的生产商，拥有较强的品牌认可度、庞大的销售体系、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以及稳定的供应商等关键资源，核心竞争能力较强；基础材料的全球储量较为丰富，下游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对上下游的依赖程度较低；企业融资能力较强，融资成本较低；盈利预测的支撑材料较为充分，可实现性程度较高，盈利预测较为稳健。结合以上分析，南孚电池特定风险系数确定为 0.50%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评估折现率取值具有合理性。

3、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中联国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拟购买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评估方法的选择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选用的主要评估参数以亚锦科技历史经营数据、未来发展规划为依据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历史上亚锦科技股权交易价格和同行业收购案例补充说明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1、与亚锦科技历史股权交易价格比较分析

亚锦科技及南孚电池于 2018 年前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等距今时间较久，其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2018 年以来，除上市公司前次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和本次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以及亚锦科技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日常交易外，亚锦科技不涉及增资、股权转让和改制的情况，其核心资产南孚电池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南孚电池 8.183%股权转让

经亚锦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亚锦科技于 2018 年 8 月受让 Giant Health (HK) 所持有的南孚电池 8.183% 股权，交易作价为 114,562.00 万元。本次交易的转让方 Giant Health (HK) 系亚锦科技原实际控制人 JIAO SHUGE（焦树阁）控制的公司，亚锦科技已按照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该次交易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亚锦科技、第三方投资机构宁波睿联共同认可，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南孚电池全部股东权益的估值为 140 亿元，对应 8.183%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14,562.00 万元。

（2）南孚电池 1.453%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23 日，宁波睿联与 Giant Health (HK)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Giant Health (HK) 将其持有的南孚电池 1.453% 股权转让给宁波睿联，以南孚电池全部股东权益估值 140 亿元为确定交易对价的基础，转让价格为 20,342 万元。

宁波睿联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EX284），其与亚锦科技及其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转让方 Giant Health(HK) 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历史交易价格与该次交易价格比较分析

假设不考虑亚锦科技的其他相关资产，按照亚锦科技 36%股权交易对价 24 亿元进行测算，南孚电池的估值为 81.12 亿元，低于南孚电池股权交易的历史价格，具体原因如下：

①南孚电池历史交易的评估价值高于该次交易的评估价值

2018 年 7 月，亚锦科技拟收购南孚电池 8.183%股权，并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南孚电池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及对应 8.183%股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南孚电池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法评估值为 1,400,000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1,250,000 万元，最终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南孚电池的全部股东权益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990,334.77 万元，较前次收益法评估值下降 20.77%，主要原因系确定估值的时点不同，南孚电池的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不同所致。

2017 年度，南孚电池利用原有营销网络优势积极拓展非电池业务，当年其他产品收入为 10,104 万元，较上年增长 59.04%，2015 年-2017 年复合增长率为 87.31%。南孚电池当时的发展方向为：围绕个人用电不断拓展相关业务产品，在原有业务碱性电池基础上，丰富电池类产品，并充分利用现有销售渠道，开拓其他非电池个人用电相关产品，包括移动电源、无线充电装置、汽车应急启动电源、数据线、应急灯等。在历史增速及未来预期的基础上，该次评估预测南孚电池的其他产品收入未来将保持高速增长。

本次评估时，南孚电池的其他产品主要为打火机、排插、手电、零食等，相较于上次评估而言，本次预测其他产品的未来业务规模和增长率较低。近年来，在充电场景多元化的行业发展背景下，南孚电池在移动电源、无线充电装置、数据线等其他非电池个人用电领域的发展未达预期，管理层认识到 3C 产品市场与电池市场存在较大差异，市场上相关品牌及产品型号众多，业务技术创新主要在于芯片而非南孚电池所擅长的化学电源技术领域，因此考虑到 3C 产品库存较大、

周转率较低、利润率较低，南孚电池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考虑主动退出该领域。目前南孚电池的其他产品主要为打火机、排插、手电、零食等，具有低单价、高流转的特点，可充分利用南孚电池原有营销网络进行拓展和发展。

②交易对方作出较大的价格折让

上市公司在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时，交易对方宁波亚丰的主要诉求之一为快速解决其自身的资金流动性问题，宁波亚丰基于尽快完成交易、快速回笼资金、后续交易安排的预期等方面考虑，同意给予上市公司一定程度的价格折让，因此对应的南孚电池整体估值较低。

2、与同行业收购案例比较分析

根据中联国信出具的《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1)第 29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亚锦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23,576.37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价值，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宁波亚丰友好协商，确定亚锦科技 36%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40,000.00 万元。按照标的交易价格计算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如下表：

项目	数值
本次拟购买资产作价（万元）	240,000.00
按交易作价计算的拟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万元）	666,666.67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775.12
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34,567.23
市盈率（倍）	15.23
市净率（倍）	4.95

另外，如按照亚锦科技 2022 年业绩承诺数 616,372,500 元进行测算，则对应的市盈率为 10.82 倍。

参考近年相关案例，无法找到业务完全相同的可比交易案例。本次筛选出交易标的属于锂离子电池业务的并购交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按交易价格计算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评估基准日	市净率	市盈率
维科技术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	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91,000.00	2016-10-31	3.46	70.29

	有限公司 71.40% 股 权	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移动电源和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根据外包装材料的不同，公司产品可分为铝壳类锂离子电池和聚合物类锂离子电池。				
欣旺达	东莞锂威 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49.00% 股 权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芯研发、制造和销售，生产的锂离子电芯被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无人飞机、医疗设备、移动电源、数码相机、便携式录像机、电动工具等各种消费类电子产品。	148,000.00	2017-12-31	5.11	38.86
均值					4.29	54.58
亚锦科技					4.95	15.23

注：①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

②市净率=按交易价格计算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格/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市盈率=按交易价格计算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格/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欣旺达公告未披露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根据披露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和净利润计算。

该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显著低于可比交易市盈率均值；标的资产的市净率略高于可比交易市净率均值，但处于可比交易市净率区间内，该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并取得亚锦科技 15%股权对应表决权委托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确定依据合理；该次交易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及评估结论合理；对比历史上南孚电池股权交易价格和同行业收购案例，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联信出具的皖中联信评报字（2021）第 293 号《评估报告》，并对评估方法的选择、评估结论的选择进行合理性分析；

(2) 结合亚锦科技历史财务数据，对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参数进行合理性分析；

(3) 查阅了前次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协议，了解定价依据及价格折让原因；

(4) 取得了南孚电池近年来转让事项相关资料，并将历史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5)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收购案例，并与本次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上市公司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并取得亚锦科技 15%股权对应表决权委托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确定依据合理；该次交易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及评估结论合理；对比历史上南孚电池股权交易价格和同行业收购案例，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评估基准日后亚锦科技业绩实现情况，是否与评估预测值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差异和原因

(一) 2022 年 1-3 月亚锦科技业绩实现情况及与评估预测差异分析

2022 年 1-3 月，亚锦科技业绩实现情况及与评估预测值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实际数	2022 年预测数	完成率
营业收入	127,699.19	397,601.52	32.12%
营业利润	44,618.79	97,009.19	45.99%
利润总额	44,631.79	97,009.19	46.01%
净利润	37,676.74	75,864.34	49.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78.07	61,637.25	49.12%

注：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为业绩承诺数，预测数为 61,158.24 万元。

2022 年 1-3 月，亚锦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27,699.19 万元，占 2022 年度全年预测数的 32.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78.07 万元，占 2022 年度业绩承诺数的 49.12%，亚锦科技 2022 年 1-3 月业绩实现情况较好，亚锦科技 2022

年业绩承诺完成的可能性较大。

（二）2021 年 9-12 月亚锦科技业绩实现情况及与评估预测差异分析

2021 年 9-12 月，亚锦科技业绩实现情况及与评估预测值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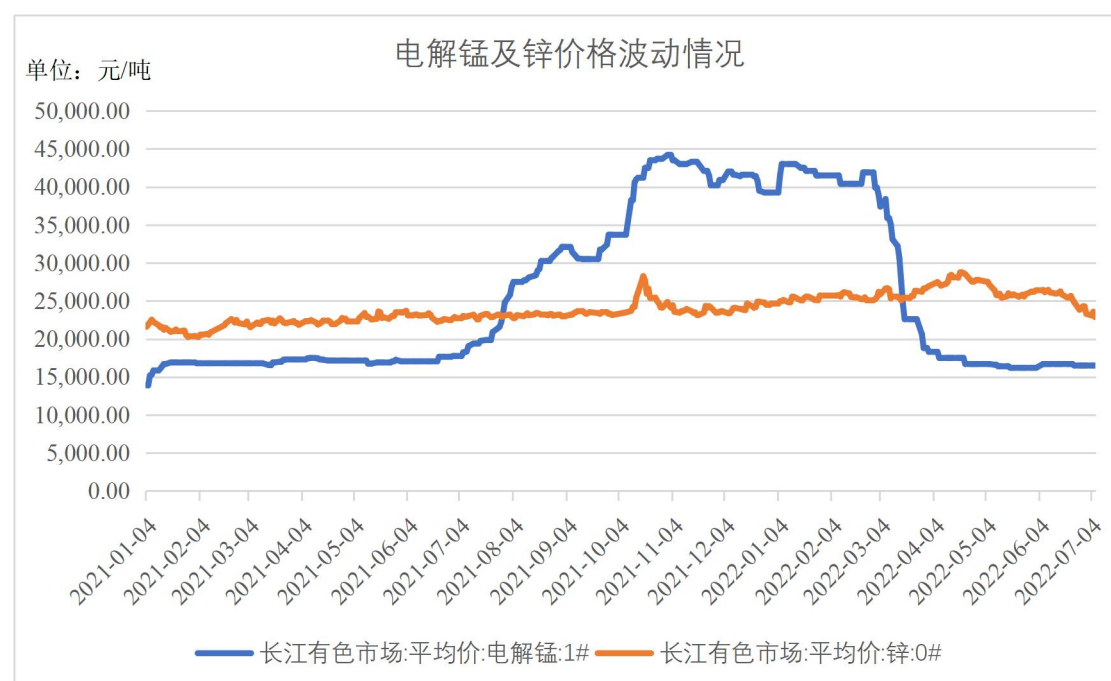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 9-12 月			
	实际数	预测数	差异额	差异率
营业收入	118,918.77	124,834.17	-5,915.40	-4.74%
营业成本	62,568.62	60,150.94	2,417.68	4.02%
毛利	56,350.15	64,683.23	-8,333.08	-12.88%
毛利率	47.39%	51.82%	-4.43%	-8.55%
销售费用	28,634.38	23,295.16	5,339.22	22.92%
营业利润	15,920.70	30,509.50	-14,588.80	-47.82%
利润总额	15,927.65	30,509.50	-14,581.85	-47.79%
所得税	18,917.21	6,649.16	12,268.05	184.51%
净利润	-2,989.57	23,860.34	-26,849.91	-11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57.52	19,249.17	-26,106.69	-135.62%

2021 年 9-12 月，亚锦科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际数较预测数低 26,106.69 万元，主要原因系：毛利实际数低于预测数 8,333.08 万元；销售费用实际数较预测数高 5,339.23 万元；所得税实际数较预测数高 12,268.06 万元。具体差异原因如下：

1、2021 年 9-12 月，亚锦科技毛利实际数低于预测数 8,333.08 万元，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实际数低于预测数且毛利率实际数低于预测数所致。

（1）2021 年 9-12 月，亚锦科技营业收入实际数低于预测数 5,915.40 万元，主要原因系：亚锦科技收入确认的总原则是按交付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亚锦科技交付部门会要求物流公司收集和反馈交付单，交付部门核对相关交付情况，同时统一装订成册，但是交付单的传递过程中存在时间跨度，由于亚锦科技产品属于大宗消费品，客户较多且涉及地区较广，为节约核算成本，综合考虑客户交付时间周期以及物流效率，亚锦科技每年年终会估计出库和交付的时间间隔，避免出现收入跨期。亚锦科技于 2021 年底发货量较大，但因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导致营业收入实际数低于预测数；

(2) 2021 年 9-12 月，亚锦科技毛利率实际数为 47.39%，预测数为 51.82%，毛利率实际数低于预测数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所致。电解锰及锌粉为亚锦科技的主要原材料，两者合计占电池成本的 35%以上，2021 年以来，电解锰及锌粉的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2021 年 1-7 月电解锰价格保持相对稳定，进入 2021 年 8 月，电解锰价格开始大幅上涨，2021 年 8 月 1 日电解锰价格为 25,800 元/吨，2021 年 11 月 1 日上涨至 44,200 元/吨，涨幅为 71.32%，亚锦科技预测电解锰价格上涨系短期因素所致，但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电解锰价格仍为 39,250 元/吨；2022 年以来，电解锰价格开始下跌，截至 2022 年 7 月 6 日，电解锰价格已跌至 16,500 元/吨，与亚锦科技预测趋势基本一致，但 2021 年 9-12 月电解锰价格保持在较高价位导致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

2021 年 1-9 月锌价格保持相对稳定，进入 2021 年 10 月，锌价格亦大幅上涨。2021 年 9 月 30 日锌价格为 23,150 元/吨，2021 年 10 月 18 日上涨至 28,250 元/吨，涨幅达 22.03%；2021 年 11 月 18 日锌价格又回落至 23,150 元/吨，亚锦科技预计锌价格上涨系短期因素所致，但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沪锌 2208 期货价格仍上涨至 24,650 元/吨；2022 年 4 月下旬，锌价格开始逐渐下跌，截至 2022 年 7 月 6 日，锌价格已跌至 22,880 元/吨，与亚锦科技预测趋势基本一致，但 2021

年 9-12 月锌价格保持在较高价位导致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

综上，2021 年 9-12 月电解锰及锌价格上涨导致亚锦科技毛利率实际数低于预测数，2022 年 1-3 月，受电解锰价格下降及亚锦科技销售结构变化影响，亚锦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已上升至 53.85%。

2、2021 年 9-12 月，亚锦科技销售费用实际数较预测数高 5,339.23 万元，主要原因系：为应对国内部分碱性电池 OEM 代工厂开始以自主品牌在国内抢占市场，亚锦科技于 2021 年底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以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销售收入的快速持续增长，导致市场费用、促销费较预测数大幅增加。

3、2021 年 9-12 月，亚锦科技所得税实际数较预测数高 12,268.06 万元，主要原因系：亚锦科技控股权变更后，亚锦科技母公司层面预计未来不再经营实际业务，于是将母公司层面账面确认的因可抵扣亏损、坏账准备等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36.53 元转回至所得税费用造成所得税费用增加，该项处理是一次性转回，对未来年度盈利不会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受 2021 年底发货未确认收入、电解锰及锌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市场推广力度加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出等因素影响，亚锦科技 2021 年 9-12 月业绩实现数未达预测，但 2022 年 1-3 月亚锦科技营业收入完成全年预测数的 32.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完成全年业绩承诺数的 49.12%，业绩实现情况较好，预计 2022 年业绩承诺完成的可能性较大。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联合国信出具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1）第 293 号《评估报告》，取得收益法评估中亚锦科技的业绩预测情况；

（2）取得亚锦科技 2021 年 9-12 月及 2022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并与评估报告中的预测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3）访谈亚锦科技管理人员，了解 2021 年 9-12 月业绩实现数低于预测的主要原因；

（4）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电解锰、锌等大宗商品价格变化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受 2021 年底发货未确认收入、电解锰及锌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市场推广力度加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出等因素影响，亚锦科技 2021 年 9-12 月业绩实现数未达预测；2022 年 1-3 月亚锦科技营业收入完成全年预测数的 32.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完成全年业绩承诺数的 49.12%，业绩实现情况较好，预计 2022 年业绩承诺完成的可能性较大。

六、本次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的价格确定依据，评估情况与前次收购 36%股权时是否存在差异，有何差异，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一）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亚锦科技 15%股权。根据中联国信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1）第 293 号《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国信对亚锦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账面净资产	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收益法	市场法	评估方法选择		
亚锦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23,961.02	923,576.37	1,089,203.00	收益法	299,615.35	48.02%

本次交易，亚锦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23,576.37 万元，亚锦科技 15%股权价值为 138,536.46 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亚锦科技现金分红 20,000.26 万元（亚锦科技 15%股权对应分红为 3,000.04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亚锦科技 15%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135,000.00 万元。

即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现金分红，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确定依据合理。

（二）本次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评估情况与前次收购 36%股权时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市公司两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为亚锦科技的股权，两次交易价格均以中联国信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1）第 293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评估情况不存在差异，评估基准日至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日的公司经营差异情况及两次交易的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至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日的公司经营差异情况

标的公司亚锦科技的核心资产为其持有的南孚电池股权，南孚电池主要从事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碱性电池、碳性电池以及其他电池产品等，其中以碱性电池为核心。

自评估基准日至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日，标的公司所处的电池行业未发生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南孚电池生产经营稳定，产品销售情况良好，未发生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行业地位的重大变化；亚锦科技及南孚电池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亚锦科技及南孚电池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财务状况良好，除已披露云南联通诉讼及南孚电池股权冻结事项外，未发生其他重大诉讼事项，标的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评估机构在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时，南孚电池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但尚未审批公示，因此在评估时均按照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2022 年 2 月 21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对福建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南孚电池的证书编号为 GR202135000347，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南孚电池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由 25% 降至 15%，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对亚锦科技估值存在一定的正面影响。

综上，自评估基准日至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日，标的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南孚电池预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估值存在一定的正面影响。

2、两次交易价格的差异情况

本次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与前次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均以中联合国信出具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1）第 293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两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标的	亚锦科技全部 股权评估值	收购股权对应 评估值	交易作价	折扣比例
前次交易	亚锦科技 36%股权	923,576.37	332,487.49	240,000.00	72.18%
本次交易	亚锦科技 15%股权	903,576.11	135,536.42	135,000.00	99.60%
合计	亚锦科技 51%股权	917,693.94	468,023.91	375,000.00	80.12%

注：本次交易对应的亚锦科技全部股权评估值已剔除评估基准日后的现金分红 20,000.26 万元；合计计算对应的亚锦科技全部股权评估值系采用两次交易评估值的加权平均数。

由上表可知，前次交易的交易价格较评估值的折扣比例为 72.18%，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与评估值无较大差异，综合考虑两次交易的交易价格较评估值的折扣比例为 80.12%。前次交易时，交易对方给予较大的价格折让的主要原因如下：

前次交易时，交易对方宁波亚丰的主要诉求之一为快速解决其自身的资金流动性问题，宁波亚丰基于尽快完成交易、快速回笼资金、后续交易安排的预期等方面考虑，同意给予上市公司一定程度的价格折让，通过前次交易，宁波亚丰取得了 18 亿元现金，其短期资金流动性问题已得到较大改善；本次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系上市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而主动进行的交易，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在考虑了评估基准日后的现金分红事项后未做较大的价格折让。

另外，评估机构在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亚锦科技进行评估时，评估假设“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均按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预测。2022 年 2 月 21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对福建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标的公司核心资产南孚电池的证书编号为 GR202135000347，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南孚电池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由 25%降至 15%，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对亚锦科技估值存在一定的正面影响，在考虑所得税税率变化影响后本次交易亦有一定的价格折让。

综上，两次交易均以中联合国信出具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1）第 293 号《评

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评估情况不存在差异，两次交易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收购价格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1、本次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的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中联合国信出具的《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1）第 29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亚锦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23,576.37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价值，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亚锦科技现金分红 20,000.26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亚锦科技 15%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35,000.00 万元。按照标的交易价格计算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如下表：

项目	数值
本次标的资产作价（万元）	135,000.00
按交易作价计算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万元）	900,000.00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775.12
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34,567.23
市盈率（倍）	20.56
市净率（倍）	6.69

另外，如按照亚锦科技 2022 年业绩承诺数 616,372,500 元进行测算，则对应的市盈率为 14.60 倍。

2、与可比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对比情况分析

亚锦科技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南孚电池主要从事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碱性电池、碳性电池以及其他电池产品等，其中以碱性电池为核心。与标的公司业务类似的碱性电池行业或家用电器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市盈率
1	603195.SH	公牛集团	11.27	45.82
2	603868.SH	飞科电器	6.57	27.91
3	000541.SZ	佛山照明	1.45	27.07
4	002032.SZ	苏泊尔	5.89	21.59

5	605378.SH	野马电池	3.55	33.03
中值			5.89	27.91
均值			5.75	31.08
亚锦科技			6.69	20.56

注：①数据来源：Wind；

②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2021年8月31日收盘市值/2021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③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21年8月31日收盘市值/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市盈率
1	831627	力王股份	4.58	19.79
2	836239	长虹能源	8.31	43.78
均值			6.45	31.79
亚锦科技			6.69	20.56

注：①数据来源：Wind；

②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市净率=2021年8月31日收盘市值/2021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③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2021年8月31日收盘市值/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亚锦科技的市净率为6.69，略高于同口径下可比上市公司、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市净率均值和中值。本次交易亚锦科技的市盈率为20.56，均低于同口径下可比上市公司、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市盈率均值和中值。

3、与可比交易案例对比情况分析

参考近年相关案例，无法找到业务完全相同的可比交易案例。本次筛选出交易标的属于锂离子电池业务的并购交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按交易价格计算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评估基准日	市净率	市盈率
维科技术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71.40%股权	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移动电源和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根据外包装材料的不同，公司产品可分	91,000.00	2016-10-31	3.46	70.29

		为铝壳类锂离子电池和聚合物类锂离子电池。				
欣旺达	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 股权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芯研发、制造和销售，生产的锂离子电芯被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无人飞机、医疗设备、移动电源、数码相机、便携式录像机、电动工具等各种消费类电子产品。	148,000.00	2017-12-31	5.11	38.86
均值					4.29	54.58
亚锦科技					6.69	20.56

注：①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

②市净率=按交易价格计算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格/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市盈率=按交易价格计算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格/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欣旺达公告未披露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根据披露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和净利润计算。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净率略高于可比交易市净率均值，标的资产的市盈率低于可比交易市盈率均值。标的资产的市净率高于可比交易案例的主要原因系南孚电池分红比例较高导致净资产较低所致，2019 年至评估基准日，南孚电池实施的现金分红累计为 174,700.00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及可比交易案例，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联合国信出具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1）第 293 号《评估报告》；

（2）查阅了前次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协议，了解定价依据及价格折让原因；

（3）查阅了本次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协议，了解定价依据；

(4)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两次交易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5)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等信息，并与本次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6)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收购案例，并与本次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本次交易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现金分红，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确定依据合理；两次交易均以中联国信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1）第 293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评估情况不存在差异，两次交易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收购价格不一致具有合理性；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及可比交易案例，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完成后是否形成大额商誉，形成商誉金额确认过程，是否充分辨认可辨认无形资产，是否准确，后续大额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是否形成大额商誉，形成商誉金额确认过程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规定：“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一）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鉴于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均为亚锦科技且两次交易间隔时间较短并构成一揽子交易，因此两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与购买日亚锦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

亚锦科技 36%股权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完成过户，亚锦科技 15%股权亦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完成过户，鉴于两次交割时间间隔较短，两次交易购买日亚锦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均以中联国信出具的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计算，商誉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	-----

第一次收购 36.00%股权交易	
(1) 交易对价	240,000.00
(2) 取得股权前已宣告发放的股利	7,200.10
(3) 亚锦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51,373.62
(4) 安孚科技持股比例	36.00%
(5) 收购后安孚科技享有亚锦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 * (4)	54,494.50
(6) 商誉 (1) - (2) - (5)	178,305.40
第二次收购 15.00%股权交易	
(1) 交易对价	135,000.00
(2) 取得股权前已宣告发放的股利	
(3) 亚锦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51,373.62
(4) 安孚科技持股比例	15.00%
(5) 收购后安孚科技享有亚锦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 * (4)	22,706.04
(6) 商誉 (1) - (2) - (5)	112,293.96
两次累计收购 51.00%股权的商誉合计	290,599.36

由上表可知，两次交易共形成 290,599.36 万元商誉，商誉金额较大。

(二) 是否充分辨认可辨认无形资产，是否准确

2022 年 1 月，发行人完成对亚锦科技 36%股权的收购，为确认亚锦科技可辨认净资产于股权交割日的公允价值，发行人聘请中联合国信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亚锦科技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2）第 173 号《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对价分摊而涉及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亚锦科技及其子公司南孚电池的商标评估值为 34,570.00 万元，专业技术评估值为 4,730.00 万元。

上述评估增值的商标及专业技术主要为南孚电池账面记录与未记录的专利权与商标，并以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 无形资产相关收益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
----	------------------	--------	--------	--------	--------	----

一、营业收入	338,403.46	425,504.10	454,877.96	484,623.89	515,871.99	515,871.99
减：营业成本	166,372.63	207,596.49	223,028.71	238,230.52	254,265.10	254,265.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09.44	3,623.18	3,853.40	4,086.41	4,331.21	4,331.21
销售费用	64,386.78	77,970.64	82,739.84	87,446.63	92,596.35	92,596.35
管理费用	14,253.37	15,989.68	16,661.54	17,364.76	18,100.69	18,100.69
研发费用	12,478.91	14,025.95	14,824.84	15,645.84	16,508.10	16,508.10
财务费用	1,175.27	1,281.84	1,282.73	1,283.66	1,284.63	1,284.63
三、利润总额	77,113.48	105,016.32	112,486.90	120,566.08	128,785.90	128,785.90
减：所得税	17,135.70	22,794.41	24,465.56	26,283.38	28,126.21	28,126.21
四、净利润	59,977.79	82,221.91	88,021.34	94,282.70	100,659.69	100,659.69

上表是南孚电池合并的收益表，其收益包含子公司深圳鲸孚的收益，深圳鲸孚从事的是贸易业务，在测算专利价值时应剔除深圳鲸孚的收益。深圳鲸孚的收益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
一、营业收入	11,305.38	16,461.57	18,048.84	19,791.82	21,706.90	21,706.90
减：营业成本	7,103.70	10,256.60	11,244.36	12,328.86	13,520.41	13,520.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43	93.46	102.56	112.55	123.54	123.54
销售费用	1,011.73	1,597.26	1,747.94	1,913.25	2,094.70	2,094.70
管理费用	528.59	588.51	617.93	648.83	681.27	681.27
研发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	-	-	-	-	-
二、营业利润	2,609.44	3,925.74	4,336.05	4,788.33	5,286.98	5,286.98
三、利润总额	2,609.44	3,925.74	4,336.05	4,788.33	5,286.98	5,286.98
减：所得税	661.85	985.00	1,087.76	1,201.02	1,325.87	1,325.87
四、净利润	1,947.58	2,940.74	3,248.29	3,587.31	3,961.10	3,961.10

（2）专利及商标评估价值的确定

①专利评估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分成率	1.46%	1.46%	1.46%	1.46%	1.46%	1.46%	1.46%	1.46%	1.46%	1.46%
更新替代率	5.00%	15.00%	25.00%	35.00%	45.00%	55.00%	65.00%	75.00%	85.00%	95.00%

分成额	1,033.37	1,254.53	1,184.25	1,098.73	991.70	811.39	631.08	450.77	270.46	90.15
折现率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折现期	0.46	1.42	2.42	3.42	4.42	5.42	6.42	7.42	8.42	9.42
折现系数	0.93	0.80	0.68	0.58	0.50	0.43	0.37	0.31	0.27	0.23
分成额现值	961.62	1,004.35	810.33	642.57	495.71	346.65	230.44	140.68	72.15	20.55
评估值	4,730.00									

②商标权评估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
分成率	4.82%	4.82%	4.82%	4.82%	4.82%	4.82%
分成额	3,592.96	4,875.09	5,215.58	5,583.38	5,955.74	5,955.74
折现率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折现期	0.46	1.42	2.42	3.42	4.42	
折现系数	0.93	0.80	0.68	0.58	0.50	2.94
分成额现值	3,343.49	3,902.89	3,568.78	3,265.34	2,977.02	17,511.65
评估值	34,570.00					

“南孚”电池已成为国内碱性电池市场知名度较高的品牌，南孚电池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创新，不断引领国内电池企业的生产技术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南孚电池的商标和专业技术的市场价值较大，是南孚电池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聘请评估机构对亚锦科技可辨认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依据合理准确。

（三）后续大额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前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未来标的公司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可能发生商誉减值，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亚锦科技的核心资产为其控制的南孚电池。南孚电池是处于电池制造行业的生产商，拥有较强的品牌认可度、庞大的销售体系、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以及稳定的供应商等关键资源，主要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低成本、稳定、安全、电力持久的电池产品。在国内碱性电池市场，“南孚牌”碱锰电池产品连续二十八年（1993 年-2020 年）在中国市场销量第一，在我国碱性 5 号和

7 号电池品类零售市场的销售额份额/销售量份额为 84.2%/82.9%。未来，南孚电池将进一步巩固在碱性电池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大力发展锂离子电池、锂一次电池等新技术电池产品，进一步强化行业影响力。虽然南孚电池在国内电池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如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行情或客户需求波动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南孚电池经营情况的恶化，从而导致商誉减值的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了解会计准则中关于商誉的相关规定；

（2）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2）第 173 号《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对价分摊而涉及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了解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评估情况；

（3）对两次交易的商誉金额进行测算，了解两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

（4）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市场竞争力分析商誉减值的风险。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本次收购完成后会形成大额商誉，两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与购买日亚锦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评估机构对亚锦科技交易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对亚锦科技可辨认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依据合理准确；如未来标的公司经营状况未达预期，本次收购完成后存在一定的商誉减值风险。

八、收购标的业绩承诺情况，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措施，是否具备可执行性

（一）收购标的业绩承诺情况及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措施

1、业绩承诺情况

前次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及本次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的交易对方宁波亚丰承诺：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三个年度内，亚锦科技每年净利润（“净

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同时，剔除亚锦科技对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可能对净利润造成的一切损益影响）应分别不低于 616,372,500 元、657,464,000 元和 698,555,500 元。

2、业绩承诺的补偿措施

（1）业绩承诺期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以后，由安孚能源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亚锦科技当期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下称“专项审计报告”）。

（2）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根据专项审计报告，亚锦科技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安孚能源应在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宁波亚丰向安孚能源进行利润补偿。

（3）宁波亚丰收到安孚能源发出的补偿通知后 30 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对安孚能源实施补偿，具体利润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利润补偿金额=（亚锦科技业绩承诺期内截至该年度期末的全部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亚锦科技业绩承诺期内截至该年度期末的全部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亚锦科技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亚锦科技 36%/15%股份转让对价—宁波亚丰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利润补偿金额小于 0，按照 0 取值。

双方同意，如果亚锦科技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的，业绩承诺方暂不需要在当期期末支付补偿金额。该等补偿金额在 2024 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时一并核算及支付。2022 年度补偿金额暂免支付的，若 2023 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不含），则 2022 年度的补偿金额应与 2023 年度补偿金额一并核算及支付。

（二）业绩承诺的补偿措施具备可执行性

前次交易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及本次交易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均为宁波亚丰。宁波亚丰承诺，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三个年度内，亚锦科技每年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16,372,500 元、657,464,000 元和

698,555,500 元。

2022 年 1-3 月，亚锦科技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78.07 万元，占 2022 年度业绩承诺数的 49.12%，亚锦科技 2022 年 1-3 月业绩实现情况较好，亚锦科技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能性较大。

假设未来三年合计完成率分别为 90%、80%、70%和 60%，则业绩承诺人需要补偿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价	累计业绩承诺额	假设完成率	补偿金额
375,000.00	197,239.20	90%	37,500.00
		80%	75,000.00
		70%	112,500.00
		60%	150,000.00

根据测算，假设亚锦科技 2022 年-2024 年合计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90%、80%、70%和 60%时，对应的补偿金额分别为 37,500.00 万元、75,000.00 万元、112,500.00 万元和 150,000.00 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宁波亚丰持有亚锦科技 19.39%的股权以及上市公司 15%的股权，在不考虑上市公司自身损益的情况下，宁波亚丰在亚锦科技和上市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分红权及宁波亚丰的补偿资金缺口如下：

单位：万元

累计业绩承诺额	假设完成率	补偿金额	享有的亚锦科技分红权	享有的上市公司分红权	补偿资金缺口
197,239.20	90%	37,500.00	34,426.17	7,355.79	-4,281.96
	80%	75,000.00	30,601.04	6,538.48	37,860.48
	70%	112,500.00	26,775.91	5,721.17	80,002.92
	60%	150,000.00	22,950.78	4,903.86	122,145.36

注 1：享有的亚锦科技分红权计算公式为亚锦科技假设完成业绩*宁波亚丰持有亚锦科技股权比例 19.39%；

注 2：享有的上市公司分红权计算公式为亚锦科技假设完成业绩*安孚能源持有的亚锦科技的股权比例 51%*上市公司持有安孚能源的股权比例 54.17%*宁波亚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15%；

注 3：上述分红权未考虑实际分红比例、盈余公积计提、未弥补亏损弥补等事项，分红权与最终取得的现金分红存在一定差异。

在考虑宁波亚丰享有的亚锦科技及上市公司分红权的情况下，假设亚锦科技2022年-2024年合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90%则不存在资金缺口，完成率为80%、70%和60%时，对应的补偿资金缺口分别为37,860.48万元、80,002.92万元和122,145.36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宁波亚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38,201.81
资产总额	285,342.02
负债总额	156,925.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6.7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宁波亚丰总资产为285,342.02万元、净资产为128,416.73万元，其中，宁波亚丰持有的核心资产为亚锦科技34.39%股权及上市公司15%股权。宁波亚丰持有的亚锦科技15%股权已出售给上市公司，交易对价为13.50亿元，按照该交易价格测算，宁波亚丰持有的亚锦科技19.39%的股权价值约为174,540.19万元，两者合计高于亚锦科技34.39%股权在宁波亚丰的账面价值，结合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宁波亚丰持有的上市公司15%股权价值，预计宁波亚丰有能力按照业绩承诺补偿措施支付如有的业绩补偿金额。

综上，亚锦科技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能性较大，业绩补偿义务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业绩承诺的补偿措施具有可执行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两次交易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了解业绩承诺情况及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2）取得了亚锦科技2022年1-3月审计报告，分析亚锦科技2022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后续业绩承诺完成的可能性；

（3）对业绩承诺完成率及需补偿资金进行测算，分析在不同业绩承诺完成率的情况下需要补偿的金额；

(4) 取得宁波亚丰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了解宁波亚丰的财务状况；并对宁波亚丰的核心资产价值进行测算，分析其业绩承诺补偿能力。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前次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及本次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时，宁波亚丰均对亚锦科技进行了业绩承诺；亚锦科技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能性较大，业绩补偿义务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业绩承诺的补偿措施具有可执行性。

九、本次跨界收购的原因，是否能够有效整合，是否存在整合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 跨界收购亚锦科技的原因

1、公司原有业务发展受限，亟待实现战略转型

在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自营百货零售，包括购物中心、超市、家电专业店等。新冠疫情对百货零售实体造成巨大冲击，同时伴随消费升级，线上线下一体化等新零售模式的涌现，作为区域性百货零售企业，公司积极转变以超市为中心，加速网点布局、区域拓展，但依然面临较大的业务转型和升级压力。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收入呈现下滑趋势，净利润亏损规模进一步扩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67,720.02	176,571.39	189,785.51
利润总额	-5,293.50	199.05	2,351.54
净利润	-5,156.74	-659.14	1,52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8.26	-659.14	1,527.83

公司原有百货零售业务发展受限，亟待通过并购重组等外延式并购方式实现战略转型。

2、电池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1) 电池行业整合加速，头部企业竞争优势明显

经过较长时间的发展，我国电池行业两极分化现象日益加剧，优势企业的

市场份额正逐步提高。拥有较强的品牌认可度、庞大的销售体系、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以及稳定的供应商等关键资源的头部企业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显现。碱性电池行业将进一步加速优胜劣汰和兼并整合，少数头部企业的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孚电池是中国电池行业知名企业，在国内碱性电池零售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较高，具备明显的市场领先优势。

（2）新兴电器蓬勃发展，带动电池需求持续增长

一方面，中低负荷用电场景下，碱性电池由于具有性价比高、安全性强、用户获得便捷等特点，需求仍会长期存在；另一方面，由于消费升级和新兴电器的发展，未来碱性电池的渗透率仍将继续提升。近年来，随着物联网、智能化生活的发展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电池的应用场景不再局限于传统家用电器、遥控器、钟表和电动玩具等，智能家电、家庭护理仪器、小型消费电子产品等新兴产品的蓬勃发展使得电池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电池需求和消费规模持续增长。

3、标的公司在电池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亚锦科技控制的南孚电池凭借其强大的品牌影响力、深入基层的庞大销售体系、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国内电池领域中具备极强竞争力和较高市场地位。在电池领域，南孚电池通过多品牌矩阵布局、提供多样化电池产品，全方位满足用户需求；同时，南孚电池持续提升产品性能，确保消费者获得良好的使用体验，连续多年处于销量前列，已形成具备较高影响力的消费品牌。

长期以来，南孚电池通过保持稳定领先的产品性能，以及对于国内电池零售市场的深耕细作，在国内碱性电池市场占有较大优势，荣获福建省工业化和信息化龙头企业、福建省优秀民营企业、2021 年度福建省数字经济领域“独角兽”等多项荣誉奖项，荣登 2021 中国品牌价值评价榜单（轻工组第 24 位），“南孚”品牌连续多年位居 Chnbrand 中国顾客满意度指数干电池品类第一。在国内碱性电池市场，“南孚牌”碱锰电池产品连续二十八年（1993 年-2020 年）在中国市场销量第一，在我国碱性 5 号和 7 号电池品类零售市场的销售额份额/销售量份额为 84.2%/82.9%。未来，南孚电池将进一步巩固在碱性电池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大力发展锂离子电池、锂一次电池等新技术电池产品，进一步强化行业影响力。

4、注入优质资产、实现公司战略转型

在公司传统主营业务市场竞争加剧难以实现重大突破的情况下，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优化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置出原有百货零售业务资产，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并取得宁波亚丰持有的亚锦科技 15%股权的表决权委托，从而取得亚锦科技控制权，进而控制南孚电池。通过跨界收购亚锦科技，为上市公司注入盈利能力更强的优质资产，上市公司实现从传统的百货零售行业向市场规模庞大、发展前景广阔的电池行业的转型，快速切入优质赛道，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跨界收购亚锦科技系在公司原有业务面临转型升级压力背景下，为了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而进行的交易。通过收购亚锦科技及出售公司原有百货资产，上市公司实现从传统的百货零售行业向市场规模庞大、发展前景广阔的电池行业的转型。

（二）是否能够有效整合，是否存在整合风险及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收购的标的公司核心资产南孚电池主要从事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是中国电池行业知名企业，收购完成及原有百货资产出售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从传统的百货零售行业转为电池行业。但由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经营模式、管理体系、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和管理能否有效整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上市公司不能进行有效整合，可能导致管理效率下降，进而导致本次重组效果不如预期，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南孚电池是中国电池行业知名企业，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创新、稳定领先的产品性能以及对于国内电池零售市场的深耕细作，南孚电池在国内碱性电池市场占有率有较大优势，市场占有率较高。“南孚牌”碱锰电池产品连续二十八年（1993年-2020年）在中国市场销量第一，具有较强品牌认可度；另外，南孚电池在全国建立起了全面、完整的销售网络，通过线下经销商、线下 KA 卖场、线上电商等多种销售渠道，覆盖全中国城市，包括杂货店、中小超市和各类专业店等传统渠道，KA 卖场和 24 小时连锁便利店等现代渠道，以及天猫、京东、拼多多、苏宁易购等主流平台的线上电商渠道。南孚电池在线下渠道精耕细作的同时，积

极顺应现代消费趋势，由专业团队负责电商平台的销售，为消费者提供全方位的消费体验。同时，南孚电池也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引入了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制度，从而不断减少对于管理团队的过度依赖。因此，南孚电池已经建立了现代化的公司治理制度，并形成了自身的品牌优势和销售体系优势。

通过本次跨界收购，上市公司战略退出百货零售业务，主要经营性资产变更为南孚电池，公司将集中全部优势资源与标的公司实现快速整合，并助力标的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为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整合，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应对整合风险，保证公司战略转型顺利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在机构整合方面，对亚锦科技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公司在完成对亚锦科技的收购后，对亚锦科技的董事会进行了改选，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亚锦科技 5 名董事中有 3 名为上市公司推荐，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上市公司推荐，总经理亦由上市公司推荐。另外，南孚电池 9 名董事中有 8 名为亚锦科技推荐，并增派 2 名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人员安排，一方面可实现对亚锦科技及南孚电池的有效控制，及时了解南孚电池的具体经营情况，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另一方面可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管理层的快速融合，相互借鉴对方先进的管理模式和管理经验。

2、在业务层面，上市公司仍将充分发挥标的公司原有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在消费电池领域的专业经营能力，提升经营业绩，共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目标。同时，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实际控制人丰富的跨行业并购及后续整合经验、公司核心管理层丰富的跨行业管理经验以及公司直面终端消费者的零售经验，为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支持，并将依靠自身的人才、资金、渠道资源优势，加大对其研发、技术、资金等方面的投入，强化其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加强新客户、新产品、新市场的开拓，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3、在人才管理层面，上市公司充分认可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上市公司在管理层面将保留南孚电池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由其负责南孚电池的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业务层面对南孚电池授予较大程度的自主权和灵活性，保持其原有的业务团队及管理风格，并为南孚电池的业务维护和拓展提供充分的支持。同时，上市公司也将进一步引入与市场相适应的薪酬及激励制度，激发员工

积极性。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机构设置、业务管理、人才管理等方面与标的公司进行整合，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资源，加强对核心管理团队的激励机制，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快速整合，降低整合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市公司关于两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并访谈上市公司管理层，了解上市公司跨界收购的原因；

（2）查阅了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了解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经营情况；

（3）查阅了电池行业相关资料，了解电池行业的市场前景，并了解标的公司在电池行业的竞争地位及竞争力；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已采取的和拟采取的整合措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上市公司跨界收购亚锦科技系在原有业务面临转型升级压力背景下，为了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而进行的交易；本次收购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已采取措施应对整合风险。

十、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和本次收购 15%股权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是否存在规避监管情形

（一）前次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和本次收购 15%股权构成一揽子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及相关应用指南的规定，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和本次收购 15%股权符合一揽子交易的相关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两次交易系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根据公司与宁波亚丰等签订的《亚锦科技 36%股份之转让协议》，交易完成后，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宁波亚丰有权要求上市公司进一步收购亚锦科技剩余股权。另外，除以现金方式收购亚锦科技 36%的股权外，宁波亚丰还将其持有的 562,553,100 股股份（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 15%）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安孚科技行使，表决权的期限至安孚科技或其控制的企业收购委托股份。即，在前次交易时已考虑了后续交易。

根据公司、安孚能源及宁波亚丰签署的《亚锦科技 15%股份之转让协议》，为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安孚科技对亚锦科技的控制权，安孚科技拟以其控股子公司安孚能源作为收购主体，进一步自宁波亚丰处收购其持有的上述全部表决权委托股份（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 15%），以实现安孚能源直接持有亚锦科技 51%股份。即，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前次交易中表决权委托对应股份。

因此，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符合一揽子交易判断的第①条，即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两次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上市公司两次交易达成的商业结果均系取得亚锦科技的控制权，进而取得对南孚电池的控制权。前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亚锦科技 51%的表决权，其中 15%的表决权系宁波亚丰持有的亚锦科技股权表决权委托，为了长期稳定地控制标的公司，上市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加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系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亚锦科技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亚锦科技 51%的股权。

因此，上市公司两次交易均系为了达成取得亚锦科技的控制权，进而取得对南孚电池的控制权的商业结果，符合一揽子交易判断的第②条，即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本次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前次交易的发生

上市公司两次交易均系为了取得亚锦科技的控制权，进而取得对南孚电池的控制权。本次购买亚锦科技 15%股权以前次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完成为前提，因此本次交易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一揽子交易判断的第③条，即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根据中联信出具的皖中联信评报字(2021)第 293 号《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亚锦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23,576.37 万元，亚锦科技 36%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332,487.49 万元，宁波亚丰为锁定上市公司后续收购其持有的亚锦科技剩余股份，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对亚锦科技 36%股权的交易价格作出较大折让，最终交易价格为 240,000.00 万元。本次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38,536.46 万元，考虑到前次交易价格已作较大折让，本次交易价格除了剔除评估基准日后的现金分红 20,000.26 万元外未作折让，最终交易价格为 135,000.00 万元。单独看亚锦科技 36%股权转让价格对宁波亚丰不够经济，但综合考虑两次交易价格对双方较为经济。

因此，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符合一揽子交易判断的第④条，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综上所述，前次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和本次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符合会计准则中关于一揽子交易的相关规定，构成一揽子交易。

（二）两次交易均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1、两次交易均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前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前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在取得宁波亚丰持有的亚锦科技 15%股权的表决权委托后将取得亚锦科技的控制权。亚锦科技 2020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亚锦科技	上市公司	占比
------	------	------	----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303,529.22	167,954.89	180.72%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240,000.00	61,323.10	391.37%
营业收入	337,404.37	176,571.39	191.09%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前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由于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 月以现金方式完成收购亚锦科技 36% 股权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故无需与本次收购亚锦科技 15% 股权合并计算。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亚锦科技 15% 股权，对应的亚锦科技 2020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亚锦科技 15% 股权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135,000.00	167,954.89	80.38%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135,000.00	61,323.10	220.15%
营业收入	37,036.67	176,571.39	20.98%

注：上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为亚锦科技相应财务指标*15%计算所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两次交易均不构成借壳上市

2019 年 11 月 4 日，陈学高先生与合肥荣新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陈学高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4,380,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4%）转让给合肥荣新。2019 年 11 月 21 日，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同时根据协议约定，陈学高先生放弃其剩余全部股份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袁永刚、王文娟夫妇。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合肥荣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荣耀合计持有公司 21,838,0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0%），同时秦大乾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0,785,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63%）的表决权委托给合肥荣新，

合肥荣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 29.13%。

两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且两次交易均未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因此，两次交易均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两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1、两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两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①两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两次交易标的资产均为亚锦科技股权，亚锦科技主营业务为以碱性电池为核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标的资产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两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两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以碱性电池为核心，所生产产品为无铅、无镉、无汞电池，符合国家关于低碳、环保的产业政策要求。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标的公司的电池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21]6 号）》，南孚电池是 2021 年度福建省土壤重点排污单位。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度省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通知》，南孚电池被列为省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南孚电池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并按要求对外公布相关信息，不存在违反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南孚电池高度重视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落实和推进环境保护。

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两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③两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两次交易标的资产均为亚锦科技股权，不涉及新增用地，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④两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前次交易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亚锦科技、安孚科技的营业收入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2021年12月1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707号）；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取得亚锦科技控制权，本次交易系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亚锦科技15%股权，不涉及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以及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或安排，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两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两次交易均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两次交易方案，两次交易均不涉及股票发行。交易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

因此，两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两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两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两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现金分红事项后，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对两次交易涉及的估值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等问题发表了肯定性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两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两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两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或转

移均已完成，不存在法律障碍；两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为亚锦科技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两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两次交易均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前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原有业务面临转型升级压力背景下，为了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而进行的交易。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战略转型的延续和进一步深化，是上市公司在原有业务面临转型升级压力背景下，在完成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后为进一步加强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而进行的交易。通过前次交易及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实现从传统的百货零售行业向市场规模庞大、发展前景广阔的电池行业的转型，快速切入优质赛道，提升公司的整体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潜力。

两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过程中及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两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两次交易均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两次交易前，公司已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两次交易均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良好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两次交易均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两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两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在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时已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对亚锦科技和南孚电池董事会进行改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协助标的公司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标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因此，两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两次交易均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两次交易均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两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两次交易均并未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因此，两次交易均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3、两次交易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两次交易均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存在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四）两次交易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前次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及本次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均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两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披露了重组草案等相关文件，因此，两次交易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了解会计准则关于一揽子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与两次交易的相关内容进行比较分析；

（2）查阅《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

上市的相关规定，并与两次交易进行比较分析；

（3）逐项比较两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查阅上市公司两次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资料，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上市公司两次交易的公告文件，了解两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上市公司前次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和本次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构成一揽子交易；两次交易均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均不构成借壳上市；两次交易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披露了重组草案等相关文件，不存在规避监管情形。

十一、亚锦科技所持南孚电池 82.18%股权被冻结对标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后续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构成本次交易和发行障碍

亚锦科技所持南孚电池 82.18%股权被冻结系因与云南联通的诉讼事项所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亚锦科技所持南孚电池 82.18%股权已解除冻结，不会对亚锦科技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说明如下：

（一）南孚电池 82.18%股权已解除冻结

2022 年 3 月 16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云 01 民初 423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亚锦科技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的存款 26,920.00 万元，同时解除对被保全人亚锦科技持有的讯通联盈 3.66%股权、南孚电池 82.18%的股权冻结措施，该裁定送达后立即开始执行。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亚锦科技 26,920.00 万元银行存款已被保全冻结，南孚电池 82.18%股权冻结已解除。

（二）冻结资金不会对标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上市公司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前，亚锦科技已针对与云南联通的诉讼事项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6,920.00 万元，另外，宁波亚丰已出具承诺：如上述诉讼最终和解、调解或判决亚锦科技承担的违约金金额超过 26,920.00 万元，则超过部分的违约金由宁波亚丰承担。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亚锦科技货币资金为 66,897.54 万元，剔除被冻结资金后的货币资金为 39,997.54 万元，亚锦科技被冻结资金不会影响亚锦科技及其子公司南孚电池的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亚锦科技 26,920.00 万元银行存款被冻结不会对亚锦科技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亚锦科技持有南孚电池股权后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亚锦科技所持南孚电池 82.18%股权被冻结系因与云南联通的诉讼事项所致，云南联通的诉讼请求为亚锦科技支付违约金 26,920.0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律师费。2021 年 12 月 8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云南联通需要退还亚锦科技往来款 348 万元并支付该款利息，亚锦科技向云南联通支付 26,920.00 万元违约金。原被告双方均已提起上诉，二审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如亚锦科技能够根据最终判决及时支付违约金，则云南联通的诉讼事项即不会导致亚锦科技所持南孚电池股权产生重大不确定性。亚锦科技 26,920.00 万元银行存款已被冻结，该银行存款将专项用于支付未来可能的违约金，不会因未及时支付违约金而导致亚锦科技所持南孚电池股权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亚锦科技所持南孚电池 82.18%股权冻结已解除，上市公司收购亚锦科技前已针对云南联通诉讼事项全额计提预计负债，亚锦科技 26,920.00 万元银行存款被冻结不会对亚锦科技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亚锦科技被冻结银行存款专项用于支付未来可能的违约金，不会导致其所持南孚电池股权产生重大不确定性，不会构成本次交易和发行障碍。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云01民初423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以及南孚电池股权冻结解除相关文件;

(2) 查阅了亚锦科技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8月审计报告,了解亚锦科技对云南联通诉讼事项的相关财务处理;

(3) 取得了亚锦科技2022年1-3月审计报告,并对亚锦科技的资金状况进行分析;

(4) 取得云南联通诉讼相关资料,了解云南联通的诉讼请求及一审判决情况,并对该诉讼事项对亚锦科技的影响进行分析;

(5) 取得宁波亚丰出具的关于云南联通诉讼事项的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亚锦科技所持南孚电池82.18%股权冻结已解除,上市公司收购亚锦科技前已针对云南联通诉讼事项全额计提预计负债,亚锦科技26,920.00万元银行存款被冻结不会对亚锦科技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亚锦科技被冻结银行存款专项用于支付未来可能的违约金,不会导致其所持南孚电池股权产生重大不确定性,不会构成本次交易和发行障碍。

十二、亚锦科技15%股权存在股权质押且尚未解除是否存在股权变更风险,是否构成本次交易障碍

(一) 亚锦科技15%股权已解决质押,不存在股权变更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根据宁波亚丰、安孚能源、安孚科技、陈学高、JIAO SHUGE(焦树阁)于2021年11月16日签署的《亚锦科技36%股份之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宁波亚丰承诺将其持有的已将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的亚锦科技15%股权全部质押给上市公司,即宁波亚丰将其持有的亚锦科技15%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系履行上述协议约定的承诺事项。

2022年5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编号:220523000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亚锦科技15%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安

孚能源名下，过户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亚锦科技 15%股权已完成过户。

综上，亚锦科技 15%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系宁波亚丰履行协议约定的承诺事项，2022 年 5 月 23 日，亚锦科技 15%股权已过户至安孚能源名下，未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亚锦科技 36%股份之转让协议》，了解亚锦科技 15%股权质押事项的相关约定；

（2）取得了亚锦科技 15%股权解除质押的相关资料，了解亚锦科技 15%股权质押解决情况；

（3）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编号：220523000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了解亚锦科技 15%股权交易过户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亚锦科技 15%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系宁波亚丰履行协议约定的承诺事项，2022 年 5 月 23 日，亚锦科技 15%股权已过户至安孚能源名下，未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十三、置出资产的交易情况，作价依据，作价是否公允

（一）置出资产的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安孚能源与陈学高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公司先将安德利工贸 100%股权出资至新设子公司安孚能源，再由安孚能源以现金方式向陈学高出售所持安德利工贸 100%股权。

安德利工贸依法就安德利工贸 100%股权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核准了安德利工贸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上市公司与陈学高已完成了安德利工贸 100%股权过户事宜。

（二）置出资产的作价依据

根据中联国信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1）第 286 号《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国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安德利工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

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方法选择		
安德利工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8,072.23	107,353.19	86,500.00	资产基础法	29,280.96	37.50%

根据中联国信出具的《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1）第 286 号），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安德利工贸 100% 股权的账面净资产为 78,072.23 万元，评估值为 107,353.19 万元，评估增值为 29,280.96 万元，增值率为 37.50%。参考上述评估价值及安德利工贸评估基准日后利润分配 24,000 万元事项，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陈学高友好协商，确定安德利工贸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83,353.19 万元。

（三）置出资产作价公允性分析

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安德利工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07,353.19 万元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基准日后，安德利工贸派发了现金红利 24,000.00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价值及评估基准日后利润分配事项，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陈学高友好协商，确定出售资产交易作价为 83,353.19 万元。

安德利工贸本次评估结果减去利润分配金额，与本次交易定价不存在差异，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定价方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安德利工贸的市盈率、市净率

安德利工贸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07,353.19 万元，安德利工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5.49 万元，安德利工贸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06,060.51 万元，安德利工贸本次交易的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倍数
安德利工贸市盈率（倍）	1422.08
安德利工贸市净率（倍）	1.01

注：安德利工贸市盈率=安德利工贸 100%股权评估值/2020 年度净利润，安德利工贸市净率=安德利工贸 100%股权评估值/2021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对百货零售实体造成巨大冲击，同时伴随消费升级，线上线下一体化等新零售模式的涌现，安德利工贸经营面临较大的压力，收入、利润均呈现下滑趋势。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安德利工贸已经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安德利工贸较高的市盈率不具有参考性。

（2）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	市盈率	市净率
步步高	52.77	0.76
华联综超	43.67	1.96
三江购物	34.96	1.39
家家悦	20.61	3.39
国光连锁	33.96	3.51
中值	34.96	1.96
均值	37.19	2.20
安德利工贸	1422.08	1.01

注：上述市盈率计算方法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收盘价/2020 年每股收益；上述市净率计算方法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收盘价/2021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安德利工贸市净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的中值和均值，主要原因是安德利工贸股权作为非上市流通股相比上市公司有一定的流动性折扣。

（3）与可比交易案例对比情况分析

2016 年以来，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出售百货零售行业子公司股权的案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按交易价格计算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格	评估基准日	基期净利润	基期净资产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越秀金控	友谊集团 100%股权	383,194.79	2018-11-30	2017 年度	2017-12-31	15.60	1.42
				24,561.49	269,694.86		
南京新百	继航贸易	16,999.41	2019-3-31	2018 年度	2018-12-31	-	2.32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按交易价格计算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格	评估基准日	基期净利润	基期净资产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00%股权			-60.71	7,316.23		
华联综超	华联精品100%股权	29,400.00	2017-4-30	2016 年度	2016-12-31	-	-
				-887.27	-2,527.56		
平均值						15.60	1.87
安德利工贸						1422.08	1.01

安德利工贸本次交易定价对应的市净率均低于可比交易平均市净率，主要原因如下：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对百货零售实体造成巨大冲击，同时伴随消费升级，线上线下一体化等新零售模式的涌现，安德利工贸经营面临较大的压力，收入、利润均呈现下滑趋势。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安德利工贸已经出现亏损。另外，安德利工贸的主要资产系位于三、四线城市的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土地等无形资产，其变现能力亦较差。

2016 年以来，上市公司置出资产同时购入资产的案例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置出资产评估值（万元）	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市值（万元）	置出资产评估值/上市公司市值
000813.SZ	德展健康	91,753.76	525,932.29	0.17
600681.SH	百川能源	15,396.09	251,729.03	0.06
000820.SZ	*ST 节能	27,274.31	488,167.75	0.06
600346.SH	恒力石化	71,719.25	485,742.34	0.15
002558.SZ	巨人网络	60,423.62	207,149.25	0.29
600179.SH	安通控股	2,738.54	327,600.00	0.01
600233.SH	圆通速递	124,882.06	414,645.00	0.30
002468.SZ	申通快递	72,935.39	1,298,239.49	0.06
002352.SZ	顺丰控股	81,153.03	373,704.49	0.22
600603.SH	广汇物流	3,886.89	239,798.85	0.02
600828.SH	茂业商业	225,759.95	544,199.43	0.41
002120.SZ	韵达股份	68,300.00	363,226.76	0.19
000710.SZ	贝瑞基因	29,652.10	334,454.40	0.09
600545.SH	卓郎智能	239,730.51	466,967.97	0.51

600764.SH	中国海防	73,107.94	886,635.86	0.08
601360.SH	三六零	187,179.75	442,064.06	0.42
002755.SZ	奥赛康	58,247.28	216,553.45	0.27
002607.SZ	中公教育	135,144.03	326,493.71	0.41
002459.SZ	晶澳科技	127,111.68	325,332.99	0.39
002015.SZ	协鑫能科	26,938.04	209,968.80	0.13
600732.SH	爱旭股份	51,646.91	201,765.15	0.26
002793.SZ	罗欣药业	90,324.75	204,000.00	0.44
002761.SZ	浙江建投	71,958.31	370,668.00	0.19
002532.SZ	天山铝业	148,879.21	248,521.53	0.60
600228.SH	返利科技	7,072.31	260,384.28	0.03
600662.SH	外服控股	379,296.71	855,330.10	0.44
均值				0.24
中值				0.21
安德利工贸				0.30

从上表可见，近年来上市公司置出资产同时购入资产的案例中“置出资产评估值/上市公司市值”比值均较低。安德利工贸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与上市公司市值之比为 0.30，高于同类型上市公司交易案例的平均值及中位数，具有合理性。

综合考虑安德利工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主要资产变现能力以及股权流动性等因素，并以中联合国信出具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1）第 286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利润分配金额后，经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83,353.19 万元，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市公司、安孚能源与陈学高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重组报告书，了解置出资产的背景、目的、定价依据等相关信息；

（2）取得了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安德利工贸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料，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安德利工贸的工商登记信息；

（3）查阅了中联合国信出具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1）第 286 号《评估报告》，了解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4)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及可比交易案例，并与本次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2022年1月27日，上市公司完成了对安德利工贸的出售事项；出售安德利工贸100%股权以中联信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考虑了安德利工贸评估基准日后利润分配事项，定价方式公允；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案例，出售安德利工贸100%股权定价公允。

问题6、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2）结合库龄、期后销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

（一）存货余额合理性分析

2019-2021年末，公司主营业务为百货零售业务，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4,455.93	755.68	33,700.25	33,978.53	607.99	33,370.54	37,107.98	97.26	37,010.73
周转材料	188.94	-	188.94	163.17	-	163.17	110.05	-	110.05
合计	34,644.87	755.68	33,889.19	34,141.70	607.99	33,533.71	37,218.04	97.26	37,120.78

2019-2021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37,218.04万元、34,141.70万元和34,644.87万元，主要由库存商品构成。公司库存商品规模与产品特点、销售模式、销售规模等因素密切相关，具体如下：

1、近年来消费市场的商品品类较多，各品类的品牌层出不穷，为满足消费

者日益多样化的需求，保证库存商品的正常周转，公司需保持一定数量的存货。同时，公司需要为国庆、元旦及春节等重要节日提前备货，因此 2019-2021 年末的存货账面余额较大。

2、公司原有百货零售业务的经营模式以自营为主，即公司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商品，采购商品验收入库后，即作为公司的存货，并通过连锁门店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以自营为主的经营模式需公司保持较大的存货规模。

2022 年 2 月起，公司完成对原有百货零售业务的出售并完成对亚锦科技 36% 股权的收购，主营业务变更为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存货构成亦相应发生较大变化。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26.05	193.53	8,032.52
在产品	6,023.02	-	6,023.02
库存商品	15,342.19	150.16	15,192.04
周转材料	373.30	19.40	353.91
合计	29,964.57	363.08	29,601.49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29,964.57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公司在实际生产中以“按销售预估生产”和“按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开展，会根据下游需求情况进行适量的备货，且公司销售规模较大，因此，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较大。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19-2021 年末，公司主营业务为百货零售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对比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华联综超（600361）	9.29%	13.33%	13.05%
三江购物（601116）	7.71%	7.76%	9.60%
步步高（002251）	4.87%	7.67%	10.45%
家家悦（603708）	16.42%	21.26%	24.91%
平均值	9.57%	12.51%	14.50%
安孚科技	10.82%	19.97%	20.24%

与华联综超、三江购物等不含有或含有少量百货业态的公司相比，安孚科技的百货、家电业态规模较大，而百货、家电业态的存货（如家电、珠宝等）货值通常较高，导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与含有百货业态但百货以联营为主的步步高相比，公司的百货业态以自营为主，使得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公司与同样开展超市和百货业务，且自营比例较高的家家悦相比，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差异不大。

2022年3月末，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池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对比如下：

项目	2022-03-31
野马电池（605378）	14.12%
浙江恒威（301222）	6.41%
力王股份（831627）	21.99%
长虹能源（836239）	18.11%
平均值	15.16%
安孚科技	4.94%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2年3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浙江恒威差异不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系生产经营所需的备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的差异与经营和资产规模、业态、经营模式等存在一定关系，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系为了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进行的备货，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库龄、期后销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分布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8,513.85	95.16%	30,743.99	88.74%	30,805.08	90.23%	36,861.38	99.04%
1-2年	1,299.19	4.34%	3,517.24	10.15%	3,331.61	9.76%	324.25	0.87%

2 年以上	151.53	0.50%	383.64	1.11%	5.01	0.01%	32.41	0.09%
合计	29,964.57	100.00%	34,644.87	100.00%	34,141.70	100.00%	37,218.04	10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库龄存货的占比分别为 99.04%、90.23%、88.74%、95.16%，长库龄存货占比较低，存货质量整体较好，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二）存货期后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存货余额	29,964.57	34,644.87	34,141.70	37,218.04
期后结转金额	24,222.77	12,440.29	30,240.82	33,881.42
期后结转比例	80.84%	35.91%	88.57%	91.03%

注：鉴于 2022 年 1 月，公司完成了百货零售业务的出售，2019-2021 年末的存货期后结转金额为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数据；2022 年 3 月末的存货期后结转金额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数据。

2019-2021 年末，公司主营业务为百货零售业务，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1.03%、88.57%和 35.91%，除 2021 年末仅统计了 1 个月的期后结转导致期后结转比例较低外，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均在 88%以上；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池业务，截至 2022 年 5 月末存货结转比例即达到 80.84%，公司的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较好，存货跌价风险较低。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19-2021 年末，公司主营业务为百货零售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华联综超（600361）	0.00%	0.00%	0.00%
三江购物（601116）	0.57%	0.51%	0.20%
步步高（002251）	0.05%	0.05%	0.13%
家家悦（603708）	0.74%	0.73%	0.48%
平均值	0.34%	0.32%	0.20%
安孚科技	2.18%	1.78%	0.26%

由上表可知，2019-2021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

公司平均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池业务，公司 2022 年 3 月末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2022-03-31
野马电池（605378）	1.12%
浙江恒威（301222）	0.34%
力王股份（831627）	2.53%
长虹能源（836239）	0.85%
平均值	1.21%
安孚科技	1.21%

注：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3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故此处采用 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知，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等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平均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库龄分布情况良好，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或等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存货管理、生产模式，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分析期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分析存货余额变动合理性；

2、取得了公司存货库龄明细表和存货期后结转情况统计表，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系生产经营所需的备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的差异与经营和资产规模、业态、经营模式等存在一定关系，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

比较高，库龄结构良好，不存在较大库存积压无法销售等情况；发行人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或等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7、申请人、亚锦科技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请申请人结合上述诉讼和仲裁进展情况补充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情况，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进展情况补充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情况，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亚锦科技及其他子公司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为与云南联通的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案例基本情况

云南联通认为亚锦科技未按照 2019 年 5 月签订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亚锦科技支付违约金 269,200,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律师费。2021 年 2 月 20 日，亚锦科技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

2021 年 12 月 8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云 01 民初 4232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如下判决：“一、由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向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支付违约金为 249,200,000 元；二、由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向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还往来款 348 万元并支付该款利息（利息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起，至付清该款之日为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行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驳回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反诉请求。”因不服上述判决，亚锦科技、云南联通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20 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12 月 23 日，亚锦科技收到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云 01 民初 4232 号诉讼费预缴通知单。

（二）相关案件最新进展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开庭审理此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对上述案件予以判决。

（三）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根据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云南联通需要退还亚锦科技往来款 348 万元并支付该款利息，亚锦科技向云南联通支付 26,920.00 万元违约金。

在上市公司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前，亚锦科技管理层认为，上述案件预计会败诉，亚锦科技针对该事项涉及的其他应收款 2,348.0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针对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6,920.00 万元。另外，宁波亚丰已出具承诺：如上述诉讼最终和解、调解或判决亚锦科技承担的违约金金额超过 26,920.00 万元，则超过部分的违约金由宁波亚丰承担。

综上所述，公司已就与云南联通的诉讼事项全额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亚锦科技与云南联通诉讼相关资料，了解诉讼相关的基本情况；
-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 3、取得了宁波亚丰出具的关于亚锦科技与云南联通诉讼事项的相关承诺；
- 4、取得了亚锦科技预计负债计提明细表，分析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已就与云南联通的诉讼事项全额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问题 8、申请人最近一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其中 3.36 亿元为本次收购标的亚锦科技被其前高管挪用的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亚锦科技被其前高管挪用 3.36 亿元的具体时间及经过；（2）上述被挪用资金是否已追回，如未追回，请说明是否存在无法追回风险，是否能够追回，正在采取和拟采取的追回措施；（3）申请人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4）亚锦科技是否存在其他被侵占挪用资金情形，针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亚锦科技最近三年一期是否存在被侵占挪用资金情形，并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和结论。

回复：

一、亚锦科技被其前高管挪用 3.36 亿元的具体时间及经过

自 2016 年初至 2019 年 1 月间，杜敬磊作为亚锦科技时任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并实际负责宁波亚丰的经营管理，利用其全面掌管、控制两家公司财务的职务便利，以咨询费、往来款等名义多次在亚锦科技、宁波亚丰及其个人实际控制的宁波北仑慧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东公司”）之间调配资金，并将绝大部分资金通过慧东公司转入利丰系公司用于归还贷款、实际经营等。

利丰系公司为内蒙古利丰鼎盛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丰鼎盛公司”）和内蒙古利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丰公司”），杜敬磊先后任利丰公司及利丰鼎盛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利丰系公司原为鼎晖公司投资的项目，因其未达上市预期，后经一系列重组、“股转债”等运作后，由杜敬磊仍作为鼎晖公司委派代表参与利丰系公司的管理及经营，并运作其重组上市。杜敬磊为挽救项目，在各方之间调配资金以用于利丰系公司归还贷款、实际经营等。

根据亚锦科技的财务账套记录，2016 年起，亚锦科技与慧东公司及其指定第三方银行账户多次发生资金往来，2017 年至 2018 年间，杜敬磊为掩盖亚锦科技账面 3.56 亿元巨额资金亏空的事实，先后提供伪造的慧东公司与亚锦科技（内蒙古银行账户）的银行转账回单、亚锦科技（内蒙古银行账户）与包头北方智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智德”）之间虚假的银行转账回单、借款合同等用以应付财务审计和监督，同时账面上对内蒙古银行账户进行虚假结息。杜

敬磊自行编造并安排亚锦科技与北方智德补签《借款合同》，签署日期为2018年7月10日，合同约定由亚锦科技向北方智德提供借款35,673.79万元，借款年利率为12%，借款期间自2018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10日。

2018年12月，亚锦科技与外部审计机构共同配合启动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在各方持续梳理2018年度重要事项的决议、合同、付款凭证及其他基础材料的过程中，发现向北方智德提供35,673.79万元的借款事宜未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且合同等重要文件缺失。因金额重大引起亚锦科技董事会的高度关注，在时任董事长JIAO SHUGE(焦树阁)的组织下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开展深入自查。经自查，工作小组发现了杜敬磊涉嫌犯罪行为的线索和有关证据。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免受损失，亚锦科技向公安机关报案并于2019年5月17日获得受理，该事项正式进入司法程序。

针对上述案件，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8日作出一审刑事判决，认定杜敬磊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杜敬磊挪用的亚锦科技资金，责令继续退还。一审判决作出后，杜敬磊不服，提出上诉。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6日作出终审判决，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上述被挪用资金是否已追回，如未追回，请说明是否存在无法追回风险，是否能够追回，正在采取和拟采取的追回措施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亚锦科技尚未有实际追回的财产，上述被挪用资金存在无法追回的风险。在上市公司收购亚锦科技36%股权前，亚锦科技已将上述被挪用的资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目前该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亚锦科技已聘请律师全力配合法院推进后续的执行和财产追索工作，部分财产正在执行过程中，部分财产线索正在试图纳入执行范围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追回。

三、申请人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一) 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证券监

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和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形成了系统的治理框架文件，完善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内部控制情况、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内部控制情况分别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够正常运行，公司治理目前不存在重大缺陷

上述资金被挪用的情形发生于 2016 年至 2019 年 7 月杜敬磊任职并负责亚锦科技日常事务期间，除前述情形外，亚锦科技不存在其他资金被非法挪用或占用的情形。

2020 年 7 月亚锦科技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程序。上市公司完成对亚锦科技的收购后，对亚锦科技的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改选，亚锦科技 5 名董事中有 3 名为上市公司推荐，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上市公司推荐；总理由上市公司推荐。发行人将进一步协助标的公司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科学合理的权力制衡机制及重大决策机制，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选聘任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标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运行。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亚锦科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常运行，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确保标的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稳定。亚锦科技的组织架构清晰，职责分工明确，内部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标的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在现有基础上，亚锦科技董事会就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切实防范资金占用事宜提出如下计划：

1、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亚锦科技在现有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制度、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防范资金占用问题进行专项制度设计，并切实贯彻落实。

2、进一步加强监事会的监督力度

亚锦科技监事会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借贷、信息披露违规等问题，亚锦科技董事会和管理层将予以全力配合。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标的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四、亚锦科技是否存在其他被侵占挪用资金情形，针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措施

（一）亚锦科技不存在其他被侵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亚锦科技银行流水、南孚电池银行流水、其他应收款明细表等账务资料，并取得亚锦科技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亚锦科技不存在其他被侵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二）针对资金被杜敬磊挪用后的整改措施

杜敬磊案件发生后，亚锦科技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措施如下：

1、在案发后尽快制定和完善了亚锦科技的《对外借款管理办法》、《印鉴使用和管理制度》、《合同审批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等；

2、对董事会成员进行了适当调整；

3、聘请外部律师作为法律顾问，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等；

4、对照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月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全面梳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各项制度，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进一步规范和细化对外借款的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事宜。

综上，亚锦科技不存在其他被侵占挪用资金情形，亚锦科技已针对资金被挪用事项进行了有效整改。

五、请会计师核查亚锦科技最近三年一期是否存在被侵占挪用资金情形，并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和结论

（一）侵占挪用资金核查方法及依据

1、会计师对亚锦科技 2019-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重要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与财务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情形。

2、会计师对亚锦科技 2019-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往来款进行核查，梳理往来款项性质，重点关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注是否存在侵占挪用资金情形。

非关联方资金借出情况如下：

亚锦科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1 日及 2020 年 6 月 14 日与非关联方杭州智鹤丹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合计借款 1.30 亿元。该事项已经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20 年杭州智鹤丹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已归还人民币 7,000.00 万元，2021 年杭州智鹤丹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已归还人民币 6,000.00 万，该笔对外借款已全部收回，并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年利率 4.56%）收取了利息。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往来做进一步核查，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挪用侵占资金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借出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南孚电池与宁波洪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洪范”）签订《借款协议》及

《借款协议补充协议》，南孚电池向宁波洪范提供人民币 1.50 亿元借款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已经南孚电池董事会审议，2019 年宁波洪范已归还人民币 1.00 亿元，2020 年宁波洪范已归还剩余人民币 0.50 亿元，该笔对外借款已全部收回，并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年利率 4.56%）收取了利息。

4、将相关往来明细与亚锦科技管理层及股东沟通确认，是否存在资金侵占挪用情况。

（二）侵占挪用资金核查相关结论

1、未发现亚锦科技在 2019-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存在异常资金流水情形；

2、亚锦科技在 2019-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存在侵占挪用资金情形；

3、亚锦科技在 2019-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不存在关联方资金侵占挪用情形。

4、经与亚锦科技管理层沟通及股东确认，亚锦科技在 2019-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不存在资金侵占挪用情形。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及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了解法院判决情况；

2、访谈亚锦科技管理层，了解资金被挪用的具体时间及过程，被挪用资金的追回情况及追回措施，后续的整改措施；

3、取得发行人及亚锦科技的组织结构图、三会运行制度及其他制度性文件，了解发行人及亚锦科技的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

4、查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查阅亚锦科技公告文件，了解其董事会人员调整情况；

6、打印亚锦科技及南孚电池银行流水，并核查是否存在其他资金被侵占或

挪用的情况；

7、取得亚锦科技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侵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亚锦科技资金被挪用系当时担任亚锦科技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并受托负责亚锦科技日常经营的杜敬磊，利用职务之便，在未提交亚锦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私自所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已认定杜敬磊犯挪用资金罪；上述被挪用资金尚未追回并存在无法追回的风险，亚锦科技已采取有效措施追回被挪用的资金；申请人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亚锦科技不存在其他被侵占挪用资金的情形，并针对上述被挪用资金事项进行有效整改。

问题 9、申请人子公司中有小贷公司和创投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

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类金融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1、类金融

报告期期初，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巢湖安德利曾持有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的股权。2021 年 1 月 27 日，巢湖安德利与安徽安德利酒店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安徽安德利酒店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报告期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报告期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参与投资宁波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睿利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启睿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京通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通智汇”）共同出资设立。宁波睿利成立时的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其中，启睿投资仅出

资 100 万元。2021 年 9 月，启睿投资认缴的出资额 100 万元已全部缴纳完毕。

公司投资宁波睿利的主要目的系在公司原有业务发展受限且自有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能够及时锁定符合公司战略转型的并购标的。公司投资宁波睿利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非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拆借资金

报告期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况。

4、委托贷款

报告期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委托贷款的情况。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报告期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报告期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在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旨在满足公司各项资金使用需求的基础上，提高资金的使用管理效率。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报告期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巢湖安德利曾持有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并于 2021 年 1 月完成对外出售外，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报告期期初至 2022 年 1 月，公司主要从事国内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的

百货和超市零售业务，以自营的连锁百货零售为主。2022 年 2 月起，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电池业务，公司通过控股公司南孚电池主要从事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碱性电池、碳性电池以及其他电池等，其中以碱性电池为核心。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业经营，不存在持有金融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能与财务性投资核算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主要内容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货币资金	82,701.44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否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47.78	结构化存款等理财产品	否
3	其他应收款	32,479.36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退设备款、被挪用的资金及往来款等	否
4	持有待售资产	17,868.00	讯通联盈股权	否
5	其他流动资产	35,779.57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待抵扣增值税、预缴企业所得税等	否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400.00	鹏博实业股权及宁波睿利股权	否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7.09	预付设备款	否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82,701.44 万元，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公司货币资金中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4,247.78 万元，为购买的结构化存款等理财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托管人	购买日	赎回日	期限	金额
指标挂钩型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03	2022-09-05	306 天	600.00
指标挂钩型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19	2022-11-14	299 天	500.00
开放式	招商银行点金 公司理财之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60.00

	步生金 8699 号 理财计划					
开放式	招商银行朝招 金（多元稳健 型）理财计划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87.78

上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32,479.36 万元，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往来款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押金保证金	216.70	否
备用金	195.48	否
往来款	32,067.18	否
合计	32,479.36	-

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正常应收款项。往来款项主要为应收陈学高股权转让款及应收公司原子公司和县安德利和巢湖安德利款项，其中，应收陈学高款项为向其出售安德利工贸的应收剩余股权转让款；应收和县安德利和巢湖安德利的款项系在原有业务出售前因经营所需形成的往来款项，非新增对关联方的借款。

综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四）持有待售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待售资产为 17,868.00 万元，系亚锦科技持有待售的讯通联盈 24% 股权相关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合并增加	2022 年 3 月末 账面价值	预计处 置费用	预计处 置时间
讯通联盈	17,977.09	773.60	664.51	17,868.00	-	2022-06

2021 年 1 月 27 日，亚锦科技与宁波力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

的具体支付安排为：①协议生效后，宁波力豪承接债务 4,400 万元；②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宁波力豪支付现金对价 1,360 万元；③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宁波力豪支付现金对价 4,080 万元；④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宁波力豪支付剩余对价 8,160 万元。双方同意，宁波力豪支付完毕全部现金对价后 30 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宁波力豪已承接债务 4,400 万元，并支付现金对价 13,600 万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基于前述情况，亚锦科技将讯通联盈 24% 股权对应资产作为持有待售资产列报。

亚锦科技投资讯通联通的目的主要为以讯通联盈为主体共同参与云南联通混改项目，且已对外出售，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五）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35,779.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31,877.22	否
待抵扣增值税	3,857.75	否
预缴企业所得税	43.96	否
预缴其他税金	0.65	否
合计	35,779.57	-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和待抵扣增值税等构成，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鹏博实业和宁波睿利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投资目的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鹏博实业	29.455%	74,300.00	扩展亚锦科技的业务布局，延伸亚锦科	否

			技的业务链条,丰富亚锦科技的业务范围,利用南孚电池营销渠道开展电信相关业务,提升亚锦科技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宁波睿利	0.33%	100.00	投资锁定符合公司战略转型的拟并购企业,帮助公司实现战略转型。	否

1、鹏博实业

2018年3月2日,经亚锦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亚锦科技拟对鹏博实业增资15亿元,持股比例为40.00%;2018年3月20日,亚锦科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8年3月15日,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根据其与亚锦科技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将并购资金10亿元支付给鹏博实业用于该增资事宜。

根据亚锦科技与鹏博实业后续签订的《关于调整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安排的协议书》中约定,亚锦科技向鹏博实业增资的金额从人民币15亿元调减至10亿元,持股比例为29.455%(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津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鹏博实业65.81%的股权),增资款已由亚锦科技向鹏博实业全额实缴。2019年8月23日,该项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在上市公司收购亚锦科技前,亚锦科技对外投资鹏博实业的目的是扩展亚锦科技的业务布局,延伸亚锦科技的业务链条,丰富亚锦科技的业务范围,符合其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宁波睿利

宁波睿利成立于2021年9月6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启睿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京通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通智汇”)共同出资设立。宁波睿利成立时的出资额为30,000万元,其中,启睿投资出资100万元。2021年9月,启睿投资认缴的出资额100万元已全部缴纳完毕。

公司投资宁波睿利的主要目的系在公司原有业务发展受限且自有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能够及时锁定符合公司战略转型的并购标的。公司投资宁波睿利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非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657.09 万元，为预付设备采购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8,549.94 万元，且未持有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3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	135,000.00	135,000.00
合计		135,000.00	135,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亚锦科技控制的南孚电池凭借其强大的品牌影响力、深入基层的庞大销售体系、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国内电池领域中具备极强竞争力和较高市场地位，南孚电池连续多年处于销量前列，已形成具备较高影响力的消费品牌。

公司通过前次交易取得亚锦科技 36%股权并取得亚锦科技 15%股权对应表决权委托，从而取得亚锦科技控制权，进而控制南孚电池。上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完成从传统的百货零售行业向市场规模庞大、发展前景广阔的消费电池行业的转型。

本次收购是上市公司战略转型的延续和进一步深化。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亚锦科技 51%的股权，从而进一步加强对亚锦科技控制权的稳定性，确保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另外，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提高在亚锦科技享有的权益比例，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充分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另外，公司为前次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而取得 7 亿元银行借款融资，导致

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的上升，本次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已完成过户，公司为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取得银行借款 2.7 亿元、取得股东借款 2.6 亿元，并应支付宁波亚丰剩余股权转让款 5.6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进一步上升。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式募集本次收购资金，可缓解公司偿债压力，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稳健经营能力和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强公司对亚锦科技控制权的稳定性、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稳健经营能力和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对比公司净资产水平，本次募集资金量具有必要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等法律法规，了解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明确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定义，及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2、对照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逐项核查报告期至今申请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分析公司存在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3、查询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至今存在的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情况，了解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4、取得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文件，了解对外投资的背景和目的，查阅被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或公示系统信息，判断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5、对照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获取公司可能与财务性投资核算相关的报表项目金额及内容，核查相关报表项目中可能存在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6、取得公司投资的宁波睿利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投资的目的和背景、其他合伙人信息等；

7、查阅亚锦科技对外投资相关公告，了解投资鹏博实业的目的和背景情况；

8、查阅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预案、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照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强公司对亚锦科技控制权的稳定性、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稳健经营能力和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对比公司净资产水平，本次募集资金量具有必要性。

问题 10、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2）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应收账款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2 年 1-3 月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9,470.53	1,402.77	932.21	884.21
营业收入	93,981.94	167,720.02	176,571.39	189,785.51
占营业收入比例	7.84%	0.84%	0.53%	0.4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6,686.14	1,321.41	874.10	753.02
----------	-----------	----------	--------	--------

注：最近一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已年化处理。

2019-2021 年末，公司主营业务为百货零售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84.21 万元、932.21 万元、1402.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7%、0.53%、0.84%，占比较小。公司百货零售业务客户群体分散，以即时结算为主，应收账款较少，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整体良好，发生重大坏账的风险较小。2021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安徽嘉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异业联盟合作协议，向该公司管理的新生活卡用户提供先消费后结算的服务，使得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已完成亚锦科技收购及原有百货零售业务出售，主营业务变更为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业务形态与发行人原百货零售业务有较大差异。不同于公司原百货零售业务主要以即时结算为主，公司电池业务对经销商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但对除了经销商以外的主要客户提供 120 天以内的信用期，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大幅增加。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19-2021 年末，公司主营业务为百货零售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1-12-31/2021 年	2020-12-31/2020 年	2019-12-31/2019 年
华联综超（600361）	0.66%	0.61%	0.49%
三江购物（601116）	0.36%	0.22%	0.19%
步步高（002251）	2.33%	1.04%	0.66%
家家悦（603708）	0.74%	0.42%	0.26%
平均值	1.02%	0.57%	0.40%
安孚科技	0.84%	0.53%	0.47%

由上表可知，2019-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池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2-03-31/2022 年 1-3 月
野马电池（605378）	66.11%
浙江恒威（301222）	51.58%

力王股份（831627）	118.08%
长虹能源（836239）	80.17%
平均值	78.98%
安孚科技	28.39%

注：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故此处采用 2022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知，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39%，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电池业务以经销为主，而对经销商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所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1、百货零售业务

鉴于百货零售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政策难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因此公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2019-2021 年末，公司主营业务为百货零售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1-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华联综超（600361）	83.43%	4.08%	12.49%	0.00%
三江购物（601116）	100.00%	0.00%	0.00%	0.00%
步步高（002251）	96.86%	2.94%	0.09%	0.11%
家家悦（603708）	98.19%	1.66%	0.14%	0.01%
平均值	94.62%	2.17%	3.18%	0.03%
安孚科技	91.13%	6.06%	0.05%	2.76%
项目	2020-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华联综超（600361）	87.79%	11.82%	0.08%	0.31%
三江购物（601116）	100.00%	0.00%	0.00%	0.00%
步步高（002251）	97.48%	1.54%	0.92%	0.06%

家家悦（603708）	91.53%	8.38%	0.09%	0.00%
平均值	94.20%	7.25%	0.36%	0.09%
安孚科技	94.65%	0.95%	0.94%	3.46%
项目	2019-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华联综超（600361）	94.31%	3.24%	0.08%	2.37%
三江购物（601116）	100.00%	0.00%	0.00%	0.00%
步步高（002251）	93.84%	6.03%	0.13%	0.00%
家家悦（603708）	99.52%	0.48%	0.00%	0.00%
平均值	96.92%	3.25%	0.07%	0.59%
安孚科技	81.56%	4.14%	0.35%	13.95%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2019-2021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1.56%、94.65%、91.13%。2019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中国机械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中的 83.47 万元账龄在 5 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排除此因素的影响，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2021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

2、电池业务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池业务，公司电池业务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信用政策	业务模式	出处
野马电池（605378）	对外销客户，野马电池综合考虑到船期、销售规模等因素的影响以确定客户的信用期，外销客户的信用期以 60-90 天为主；对内销客户，野马电池综合考虑客户的销售规模、客户类型等以确定客户的信用期，内销客户的信用期以 30-60 天为主。	OEM 外销为主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21 年 3 月）
浙江恒威（301222）	浙江恒威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考虑客户的采购数量、利润情况、信用等级及客户付款习惯，信用政策与产品无关，不同客户间信用政策存在差异。浙江恒威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船期后 120 天内付款。	OEM 外销为主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2 年 3 月）

力王股份 (831627)	力王股份应收账款的信用期基本为月结 60 天。	OEM 和自有品牌，内销为主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2014 年 12 月）
长虹能源 (836239)	长虹能源对主要客户的结算账期为月结 120 天以内，对主要贸易商客户的信用政策为现款现货购销或月度内临时授信购销。	主营锌锰电池和锂电池；碱性、碳性锌锰电池主要采取 OEM 模式，锂电池主要为自有品牌；内销为主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2021 年 1 月）
安孚科技	对经销商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向其他主要客户提供的信用期一般不超过 120 天。	主营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碱性电池主要为自有品牌；内销为主	公司内部管理文件

野马电池以 OEM 外销为主，外销客户的信用期以 60-90 天为主，内销客户的信用期以 30-60 天为主；浙江恒威以 OEM 外销为主，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船期后 120 天内；力王股份采用 OEM 和自有品牌的方式进行生产销售，信用期基本为月结 60 天；长虹能源对碱性电池、碳性锌锰电池主要采用 OEM 模式，并有部分自有品牌的锂电池产品，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月结 120 天以内，对主要贸易商客户采用现款现货或月度内临时授信购销的信用政策。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南孚电池开展电池业务，南孚电池主要以自有品牌在境内销售，并以经销模式为主。南孚电池对经销商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与长虹能源对贸易商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致，南孚电池向其他主要客户提供的信用期一般在 120 天以内，与浙江恒威和长虹能源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致。

综上，公司电池业务的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

公司原百货零售业务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以即时结算为主；公司与单位客户一般采用预收货款的方式销售商品；对于信用较好的客户会先发货后结算，货到客户验收确认后一般给予 1-2 个月信用付款期。2021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安徽嘉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异业联盟合作协议，向该公司管理的新生活卡用户提供先消费后结算的服务。

2022 年 2 月起，公司主营业务由百货零售业务变更为电池业务，与原百货

零售行业的销售货款以即时结算为主不同，公司现有电池业务在对外销售时，对经销商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对除了经销商以外的主要客户提供 120 天以内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框架合同、销售订单中信用期的约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信用政策保持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二、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16.13	16.13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470.53	2,784.39	26,686.14	1,386.64	65.23	1,321.41
合计	29,470.53	2,784.39	26,686.14	1,402.77	81.36	1,321.4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3	16.13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6.08	41.98	874.10	884.21	131.19	753.02
合计	932.21	58.11	874.10	884.21	131.19	753.02

除 2020 年公司针对个别收回存在特别风险的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13 万元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二）按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3-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应收 OEM 客户及出口客户					
信用期	7,862.33	26.68%	393.12	7,469.21	5.00%
逾期 30 天（含 30 天，下同）	871.30	2.96%	174.26	697.04	20.00%
逾期 31 天至 60 天	70.73	0.24%	35.36	35.36	50.00%
逾期 60 天以上	16.29	0.06%	16.29	-	100.00%
小计	8,820.65	29.93%	619.03	8,201.62	7.02%
应收一般客户					
信用期	18,068.78	61.31%	-	18,068.78	-
逾期 30 天（含 30 天，下同）	380.53	1.29%	76.11	304.43	20.00%
逾期 31 天至 60 天	222.65	0.76%	111.33	111.33	50.00%
逾期 60 天以上	1,977.92	6.71%	1,977.92	-	100.00%
小计	20,649.88	70.07%	2,165.35	18,484.53	10.49%
合计	29,470.53	100.00%	2,784.39	26,686.14	9.45%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78.36	91.13%	38.35	1,240.01	3.00%
1 至 2 年	84.97	6.06%	8.50	76.47	10.00%
2 至 3 年	0.66	0.05%	0.20	0.47	30.00%
3 至 4 年	7.76	0.55%	3.88	3.88	50.00%
4 至 5 年	2.89	0.21%	2.31	0.58	80.00%
5 年以上	11.99	0.85%	11.99	-	100.00%
合计	1,386.64	98.85%	65.23	1,321.41	4.70%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82.37	94.65%	26.47	855.90	3.00%
1 至 2 年	8.89	0.95%	0.89	8.00	10.00%
2 至 3 年	8.73	0.94%	2.62	6.11	30.00%
3 至 4 年	2.89	0.31%	1.45	1.45	50.00%
4 至 5 年	13.19	1.41%	10.55	2.64	80.00%

5 年以上	-	-	-	-	100.00%
合计	916.08	98.27%	41.98	874.10	4.58%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21.16	81.56%	21.63	699.53	3.00%
1 至 2 年	36.60	4.14%	3.66	32.94	10.00%
2 至 3 年	3.09	0.35%	0.93	2.17	30.00%
3 至 4 年	34.72	3.93%	17.36	17.36	50.00%
4 至 5 年	5.17	0.58%	4.14	1.03	80.00%
5 年以上	83.47	9.44%	83.47	-	100.00%
合计	884.21	100.00%	131.19	753.02	14.84%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原有百货零售业务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各期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1.56%、94.65%和 91.13%；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处于信用期内，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87.99%，应收账款结构稳定、合理。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对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和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按照 3%、10%、30%、50%、80%和 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营业务已经由百货零售业务变更为电池业务，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主要为信用期内应收客户的货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87.99%。发行人对经销商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向其他主要客户提供的信用期一般在 120 天以内，因此逾期 30 天的应收账款账龄一般在 5 个月以内、逾期 31 天至 60 天的应收账款账龄一般在 6 个月以内，发行人对逾期 60 天以上即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6 个月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020 年度回款金额	2021 年度回款金额	2022 年 1 月回款金额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回款率

884.21	828.89	3.13	0.05	94.10%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020 年度回款金额	2021 年度回款金额	2022 年 1 月回款金额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回款率
932.21	-	812.75	1.78	87.38%
202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020 年度回款金额	2021 年度回款金额	2022 年 1 月回款金额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回款率
1,402.77	-	-	513.90	36.63%
2022-03-31				
应收账款余额	2020 年度回款金额	2021 年度回款金额	2022 年 4-5 月回款金额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回款率
29,470.53	-	-	24,780.97	84.09%

注：鉴于 2022 年 1 月，公司完成了百货零售业务的出售，2019-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数据；2022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数据。

2019-2021 年末，公司主营业务为百货零售业务，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4.10%、87.38%和 36.63%，除 2021 年末仅统计了 1 个月的期后回款导致回款比例较低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均在 87%以上；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池业务，截至 2022 年 5 月末即已回款 84.09%，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四）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9,470.53	1,402.77	932.21	884.21
坏账准备	2,784.39	81.36	58.11	131.19
当期核销金额	-	-	1.40	32.96
当期核销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	-	0.15%	3.7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及比例较小，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覆盖当期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坏账计提充分。核销应收账款主要系客户拖欠货款无法追回所致，该等款项核销前均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1) 百货零售业务

2019-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百货零售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账龄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	账龄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联综超（600361）	1 年以内	1.55%	1.42%	1.85%
	1-2 年	11.00%	7.13%	29.35%
	2-3 年	100.00%	100.00%	94.56%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三江购物（601116）	逾期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步步高（002251）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家家悦（603708）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80.00%
安孚科技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

注：三江购物未披露其逾期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家家悦未披露其 5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2019-2021 年末，公司对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和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按照 3%、10%、30%、50%、80%和 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三江购物、步步高、家家悦，但高于华联综超；公司对 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

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步步高、家家悦相同，低于华联综超；公司对 4 至 5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家家悦相同。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谨慎。

（2）电池业务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主营业务已经由百货零售业务变更为电池业务，电池业务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中，应收 OEM 客户及出口客户、应收一般客户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OEM 客户及出口客户	一般客户
信用期以内	5.00%	0.00%
逾期 30 天（含 30 天，下同）	20.00%	20.00%
逾期 31 天至 60 天	50.00%	50.00%
逾期 60 天以上	100.00%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野马电池 (605378)	浙江恒威 (301222)	力王股份 (831627)	长虹能源 (836239)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	5%	0.8%	1%
3-6 个月（含 6 个月）	3%	5%	0.8%	10%
6 个月-12 个月（含 12 个月）	3%	5%	0.8%	20%
1 至 2 年	10%	10%	18%	50%
2 至 3 年	20%	50%	40%	8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

公司对经销商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向其他主要客户提供的信用期一般在 120 天以内，因此逾期 30 天的应收账款账龄一般在 5 个月以内、逾期 31 天至 60 天的应收账款账龄一般在 6 个月以内。即，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 20% 的应收账款账龄一般在 5 个月以内，计提比例在 50% 的应收账款账龄一般在 5-6

个月，而对于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一般为 100%。

由于公司与野马电池、浙江恒威、力王股份和长虹能源的销售模式、内外销比例等方面差异相对较大，公司按照逾期时间计提坏账准备，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更为谨慎。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2019-2021 年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华联综超（600361）	14.44%	2.70%	5.14%
三江购物（601116）	5.04%	5.06%	5.08%
步步高（002251）	5.40%	5.38%	5.43%
家家悦（603708）	5.12%	5.44%	5.02%
平均值	7.50%	4.65%	5.17%
安孚科技	5.80%	6.23%	14.84%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较小。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末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	2021-12-31/2022-03-31
野马电池（605378）	3.00%
浙江恒威（301222）	5.02%
力王股份（831627）	0.83%
长虹能源（836239）	1.18%
平均值	2.51%
安孚科技	9.45%

注：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故此处采用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知，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应收账款水平与营业收入是否相匹配；
- 2、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和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等情况；
- 3、查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及坏账核销情况，核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相关资料，并与公司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信用政策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账龄分布合理，坏账核销不存在重大异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卢金硕


田之禾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章宏韬

